

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目錄

民政處	1
財政處	9
建設處	14
工務處	18
水利處	22
農業處	29
社會處	36
勞工處	42
城鄉發展處	48
地政處	52
新聞處	59
文化觀光處	62
教育處	69
行政處	76
計畫處	83
人事處	92
主計處	99
政風處	107
警察局	114
消防局	122
衛生局	129
環境保護局	139
稅務局	150
採購中心	156
家庭教育中心	158
動植物防疫所	163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1

一、民政處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以「多元服務、深植地方」為願景，並以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強化村里關懷、增進基層服務職能、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推動宗教禮俗活動、結合地方創生計畫提升鄉鎮市殯葬設施環境、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落實戶政便民服務親切的理念、提升服務品質及人口統計資訊透明化，落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精確徵兵處理、加強推動網路申辦作業及維護役男權益、照顧服役役男征屬生活及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行政業務，為本處賡續推動之目標；未來我們將以更主動、積極的精神，結合智慧科技，配合縣政總體目標，提供民眾更便捷、更週全的多元服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強化村里關懷

(一)加強村里基層建設：

本於「村里基層小建設 縣民生活大提升」之理念，以縣內 391 個村里之實際需求，改善項目包括村里集會所改造、週邊綠美化、辦公設施更新、廣播系統改善等，落實基層建設之改善，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二)辦理全縣免費法律扶助諮詢：

1. 每星期一、三、五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本府一樓法律諮詢室、每星期二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麥寮戶政事務所、每星期四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北港稅務局免費為民眾提供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解答及解決法律、法規等疑難問題。
2. 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與雲林縣法扶基金會雲林分會辦理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並與斗南鎮、西螺鎮、莿桐鄉、北港鎮、口湖鄉、水林鄉、林內鄉、古坑鄉、虎尾鎮、土庫鎮、二崙鄉、崙背鄉、東勢鄉、臺西鄉、四湖鄉等公所及較偏遠之古坑鄉草嶺村、樟湖村、大埤鄉興安村辦公處實施駐點無障礙的服務模式-「以網路替代道路」，提供更優質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管道。

二、加強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成立專案輔導小組

- (一)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土地及建物取得合法化，以利寺廟、教會(堂)正常運作，保障宗教團體權益。
- (二)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座談會及推展相關宗教禮俗活動。
- (三)為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設置宗教事務跨局處輔導小組，俾利協助宗教團體解決用地變更、更名登記、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法制等相關問題。

三、結合地方創生戰略計畫提升鄉鎮市殯葬設施環境，推動客家社區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 (一)鼓勵鄉鎮市公所，透過地方創生戰略計畫提案，改善鄉鎮市傳統公墓環境或推動公墓公園化，美化殯葬設施環境。
- (二)持續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暨環保葬補助計畫，落實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後事關懷。
- (三)透過客家委員會地方創生要點，鼓勵客家重點鄉鎮返鄉青年、社區發展協會與據點，辦理客家文化產業計畫，活絡詔安客家文化特色。

四、強化戶政便民服務措施、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

(一)推動跨機關合作，積極辦理戶政加值。

(二)積極向中央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並與各網絡單位及新住民團體加強聯繫，提供相對應照顧輔導資訊，以落實對本縣新住民照顧輔導。

(三)發掘並提報對於家庭無私奉獻、不離不棄新住民母親接受本府模範母親表揚。

五、加強推動兵籍調查網路申辦、妥適辦理替代役申請及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徵集作業，強化徵集入營率。

六、維護役男權益並表達敬意，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落實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工作：

(一)辦理縣長慰勞入營役男及國軍官兵活動，以感謝他們平時的辛勞。

(二)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民安 6 號演習兵棋推演工作，以達到平時救災、戰時防衛之功能。

(三)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強化防救災量能，完備替代役制度。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加強自治人員 聯繫，發揮基 層行政功能 (15%)	1. 村里基礎建設補助 案 (7%)	新增件數	40 件	42 件	45 件
	2. 法律扶助諮詢服務 (8%)	諮詢服務案件	800 件	900 件	1,000 件
二、積極輔導寺廟 之土地及建築 物合法化 (15%)	1. 輔導宗教團體土地 及建物取得合法化 (8%)	2 座以上	2 座	2 座	3 座
	2. 辦理宗教團體負責 人座談會 (7%)	辦理之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3 場次
三、改善殯葬設 施、健全殯葬 禮儀服務業之 管理及客家文 化生活環境營 造、產業加值 計畫 (20%)	1. 輔導、查核雲林縣殯 葬設施禮儀服務業(含取得設立許可)(5 %)	本縣各公私立殯 葬設施及殯葬禮 儀服務業評鑑	30 處	35 處	40 處
	2. 補助雲林縣低收入戶 及中低收入戶火化暨 環保葬 (5%)	補助雲林縣列冊低 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火化暨環保葬申 請件數	60 件	70 件	80 件
	3. 協助各鄉鎮市公所 爭取客家委員會補 助案件 (10%)	協助本縣各鄉鎮 市公所、團體提案 計畫送客家委員 會爭取補助經費 件數	4 件	5 件	6 件
四、強化戶政便民 服務措施、落 實新住民照顧 輔導 (19%)	1. 受理戶籍登記案件時 同時受理跨機關通報 服務(7%)	跨機關案件與登 記案件比率	95%	100%	105%
	2. 建構完整的新住民服 務網絡，設置新住民 單一服務窗口，專人 負責諮詢轉介服務 (5%)	新住民單一服務 窗口服務件數	300 件	330 件	360 件
	3. 向移民署申請新住民 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 生活適應輔導(7%)	辦理新住民生活 適應輔導班場次	5 場	6 場	7 場
五、提升人口成長 率 (1%)	提升某一特定期間人口 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 比率(1%)	人口增加率(【本 年底人口數/上年 底人口數】 -1)*1,000	-6.25‰	-6.15‰	-6.05‰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六、精確徵兵處理，維護兵役公平，加強推動網路申報作業。(15%)	1. 強化徵集入營率 (8%)	依據役政署核定函頒徵集計畫人數	90%	92%	94%
	2. 加強推動兵籍調查網路申報作業 (7%)	網路申辦兵籍調查人數占年度兵籍調查總人數比率	81%	83%	85%
七、落實維護役男權益並表達敬意，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落實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工作 (15%)	1. 辦理縣長慰勞入營役男及國軍官兵活動 (9%)	慰勞役男人次	1,550 人次	1,600 人次	1,650 人次
	2.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工作 (6%)	受召集之替代役備役役男人數	80 人次	82 人次	84 人次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自治行政	法律扶助諮詢服務	受理人民請求法律扶助、尋求解答法律疑難案件 800 件。	550	
二、宗教禮俗	1、輔導寺廟辦理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	(1)受理審查寺廟、教會(堂)登記、變動登記、訂定組織(捐助)章程及各項會議紀錄。 (2)輔導寺廟、教會(堂)用地專案輔導合法化。	227	
	2、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座談會	每年辦理寺廟及教會(堂)負責人座談會。	400	
三、自治事業	改善殯葬設施、健全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管理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產業加值計畫	(1)辦理殯葬設施設置管理及查核評鑑、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取得經營許可及查核評鑑暨講習會等。 (2)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暨環保葬補助計畫。 (3)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47 1,000 3,000	中央補助款 3,000 千元
四、戶政業務	1、建構完整的新住民服務網絡，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專人負責諮詢轉介服務	(1)每年定期召開 4 次新住民工作小組會議及 2 次委員會。 (2)於各戶政事務所(含辦公室)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並配合提供各項轉介服務需求。	50	委員出席費 (40)與 交通費 (10)
	2、向移民署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輔導各戶政事務所向新住民發展基金至少申請一件補助案。	200	
五、兵役徵集	1、役男徵兵體(複)檢	(1)109 年 1 月 15 日前組成徵兵檢查會。 (2)檢查時間及對象： 1月至4月：當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以及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但已接受徵兵檢查者，不再檢查。	5,900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適時排檢：補檢及複檢體位役男。 (3)協調指定檢查醫院辦理檢查事宜。 (4)役男入營驗退後，按徵兵規則規定，依部隊驗退證明書詳予審查，逕判體位或予複檢後判定。 (5)役男複檢申請案，送複檢醫院辦理複檢，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2、役男抽籤	(1)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依規定於1、3、7、9、11月間分別辦理，必要時得另定之。 (2)訂頒抽籤實施計畫，並由鄉鎮市公所編造抽籤名冊製作籤號票。 (3)由鄉鎮市公所通知役男抽籤。 (4)派員督導實施並監抽。 (5)統計呈報。	225	
	3、常備兵役、替代役、補充兵徵集	(1)辦理90年次及高年次(事故原因消滅)常備役體位役男徵集；替代役體位役男及常備役體位中籤或核定服替代役役男，依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2)依照內政部所訂徵集計畫梯次、入營日期及地點，下達徵集令。 (3)派員辦理交接手續及統計陳報。	265	
六、兵役權益	1、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	(1)列級役男家屬享有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之扶助。 (2)列級役男之配偶生育得申請	2,275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生育補助費，每口新台幣 1 萬元。 (3)列級役男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受扶養共同生活之家屬死亡得申請喪葬補助費，每口新台幣 2 萬 5000 元。 (4)列級生活扶助戶之家屬，享有健保(甲級戶)、醫療費補助。 (5)列級役男家屬遭天災、人禍，致生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新台幣 2000 元~6 萬元不等急難慰助金。		
	2、陣(死)亡、公殞遺族及傷病殘役男之慰問	(1)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傷亡，於接獲傷亡通報時儘速派員送發內政部部長和縣長慰問金，並協助其遺屬處理善後。 (2)傷病殘癱瘓退伍軍人、替代役役男除以安置榮家就養、就醫外，並於春、端、秋節予以慰問，分別送發內政部及部長、縣長慰問金和安養津貼。 (3)陣亡、公殞遺族於春、端節前派員慰問，並致送縣長慰問金。	4,659	中央補助款 3,144 千元及縣庫 1,515 千元
	3、辦理敬軍、探視役男(懇親)活動及落實備役役男演召集工作	(1)適時慰勞保國衛民、支援救災國軍官兵，以激勵士氣。 (2)關懷及慰勞參與後備旅各種召集訓練之子弟兵和辦理後備軍人召集訓練、連訪之工作人員。 (3)辦理探視役男(懇親)活動，以了解子弟兵在軍中生活情形，並與軍方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1.08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 召集工作		
	4、辦理全民防衛動 員準備業務工作	(1)依據本縣「109 年全民防衛 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確 實執行。 (2)定期召開 109 年動員、戰 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會 議，加強本府與各鄉鎮市公 所及三會報間之溝通協調 聯繫，達成平時支援救災、 戰時支援軍事需求的任務。 (3)辦理「109 年度動員業務講 習會」以提升本府各單位及 各鄉鎮市公所動員業務知 能。	130	

二、財政處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靈活財務調度，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充裕縣政建設，協助各業務單位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力求收支平衡，控管本縣債務比率，符合法定規範，落實財政支援建設，建設涵養財政，促進縣政建設永續發展；加強菸酒業者管理與輔導及私劣菸酒查緝，維護民眾消費安全；健全產籍資料，落實縣有財產管理；促進公有房地活化利用，增進縣有財產使用效益；提昇縣庫集中支付效益，便利庫款調度，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縣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靈活財務調度，多元籌措自治財源，控管債務比率及督導公庫業務：為靈活財務調度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充裕地方建設，力求收支平衡，控管債務比率以符合法定規範，另同時督導代理公庫完善庫政業務。
- 二、加強菸酒業者抽檢稽查，維護消費安全：訂定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落實菸酒業者抽檢、稽查，健全菸酒管理。
- 三、健全產籍、落實縣產管理；活化利用，增加縣產使用效益：輔導本府機關學校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健全產籍資料；辦理公有財產實地訪查，落實縣有財產管理；促進公有房地活化利用，增進縣有財產使用效益；不定期巡查權管縣有非公用土地，維護環境清潔及縣產權益。
- 四、提升縣庫集中支付效益，並確保庫款支付之安全：辦理庫款撥付作業，並加強預算控制、嚴密財務管理，以利於庫款調度，及確保庫款支付時效性及品質。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靈活財務調度，多元籌措自治財源，控管債務比率。(30%)	1. 自有財源年增率 (5%)	【(本年自有財源決算數-上年自有財源決算數)/ 上年自有財源決算數】*100	>0.39%	>0.6%	>-0.6%
	2. 自籌財源年增率 (5%)	【(本年自籌財源決算數-上年自籌財源決算數)/ 上年自籌財源決算數】*100	>0.01%	>0.3%	>-0.25%
	3. 負債年增(減)率 (5%)	公共債務表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加未滿 1 年債務合計之增減率	<-1%	<-1%	<1.5%
	4. 人均負債增加率 (5%)	【(本年人均負債-上年人均負債)/ 上年人均負債】*100	<-0.2%	<-0.9%	<2.5%
	5. 債務比率(10%)	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5%	<45%	<45%
		未滿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	<30%	<30%
二、加強私劣菸酒業者抽檢稽查，維護消費安全。(25%)	1. 菸酒製造業者 24 家，每家抽檢 2 次。(10%)	依實際抽檢家次	48 家次	48 家次	48 家次
	2. 菸酒進口業者 7 家、販賣業者 2,450 家，至少抽檢 5%以上。(7.5%)	依實際抽檢比率	5%	5.5%	6%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3. 未變性酒精業者查核。(7.5%)	依據通報資料實地抽檢	20%	22%	24%
三、健全產籍、落實縣產管理；促進活化，增加縣產使用效益。(25%)	1. 輔導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產籍管理作業，落實公產管理(10%)	辦理公有財產實地訪查機關數。	20 個	20 個	20 個
	2. 輔導各機關、學校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健全財產產籍(2%)	輔導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機關數。	3 個	3 個	3 個
	3. 促進公有房地活化利用，增加財產使用效益(3%)	本府機關學校每年辦理短期活化及委託經營案件收入。	800 萬元	800 萬元	800 萬元
	4. 不定期巡查縣有非公用土地，避免環境髒亂及新增占用(10%)	每年至少巡查權管之縣有非公用土地 2 次。	109 年期初管理土地筆數*2	110 年期初管理土地筆數*2	111 年期初管理土地筆數*2
四、提升縣庫集中支付效益，並確保庫款支付之安全。(20%)	1. 辦理支付業務實地訪查，輔導各機關、學校使用憑單線上簽核系統以電匯及存帳方式支付公款(10%)	支付業務實地訪查機關數。	20 個	20 個	20 個
	2. 為提升支付及簽核系統間整合及內控稽核等功能，配合中央辦理「庫款支付系統」及「縣市憑單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改版試辦縣市(10%)	依限完成。	100%	-	-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行政	1、多元籌措自治財源，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支援縣政建設	依據預算編審規定並配合上級政府政策與施政計畫通盤檢討，在可用財力範圍內，依計畫輕重緩急，配合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22,651	縣庫負擔
	2、加強財務收支管理，提昇財務效能	(1)積極督導各項規費及應收款項按期繳納催收，防止公款未依規定繳庫，應收未收之情形。 (2)積極推動業務資訊化，節省人力及經常性支出。 (3)加強財務管理，配合管制分配預算，在補助款未實現前、配合款不予分配執行。		
	3、督導各單位加強規費之收取	(1)督請業務單位依「規費法」規定本著「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付費」，加強規費之收取以裕庫收。 (2)督導並會同規費徵收主管單位查核各執行收入機關及代庫機構，按期徵解各項規費收入。		
	4、督導鄉鎮市公庫及代收稅款業務	會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不定期派員查核各鄉、鎮、市農會及其他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有效改善公庫業務缺失。		
二、債務付息-債務付息	靈活庫款調度控管債務比率，符合法令規範	(1)配合建設及縣庫資金調度需要，適時辦理各項長、短期貸款案，函請各銀行參與報價，擇利率最低銀行貸款。 (2)將基金及專戶納入縣庫集中支付，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減輕縣庫利息負擔。	193,483	
三、財政及公產業務-財產管理	1、輔導各機關(單位)、學校健全產籍資料，落實公產管理	輔導各管理機關(單位)、學校就所經管之財產，確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規定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有毀損、棄置等情事發生，並依規	2,99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定編製表報；另辦理檢核，以杜浮濫。		
	2、促進公有房地活化利用，增加財產使用效益及推廣惜物網網拍業務	(1)輔導各管理機關(單位)、學校就所經管之閒置財產，在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下，依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辦理出租，提高房地利用價值。 (2)報廢財物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上網拍賣。		
	3、不定期巡查縣有非公用土地，避免髒亂及新增占用	(1)積極清理非公用財產，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 (2)不定期巡查權管縣有非公用土地，維護環境清潔及縣產權益。		
四、財政及公產業務-菸酒管理	加強縣內私劣菸酒查緝，健全菸酒及照顧國民健康。	(1)依照菸酒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財政、環保、衛生、新聞、警察、建設及相關單位等組成查緝小組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取締。 (2)購置菸酒查緝管理業務所需設備。	3,295	
五、財政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提昇庫款支付時效及品質，確保庫款支付安全性	(1)歲出分配預算之處理及庫款調度管理。 (2)付款及轉帳憑單之處理及各種報表之填報。 (3)輔導使用憑單線上簽核系統以電匯及存帳方式付款。	528	

三、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之施政係為促進本縣工、商業發展，營造優質之工商投資環境，此外並加強本縣建築業管理、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綠色能源推廣。於此願景下，本處除積極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工業區招商及協助投資排除障礙外、並主動關懷中、小企業及加強輔導，強化工、商業及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以營造優質之投資環境、促進投資；其次、針對建築管理之部分，除加速核發建築執照速度外，並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並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以期能強化建築管理及施政效能，並藉以營造既環保且便民之優質建築環境。最後就建築使用管理之部分，本處亦針對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拆除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辦理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抽驗、辦理民宿業務督導及住宅補貼工作，以達安民、便民及利民之目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促進工商業發展：鼓勵青年返鄉創業，辦理青年創業補助金，以提供創業補助及培育課程，促進雲林縣經濟發展。另發展雲林古坑產業加值園區，以達到解決雲林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整合產業聚落、兼顧在地優勢產業及引進新產業，並透過地方型 SBIR 輔導本縣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提生產業競爭力。
- 二、加強工商輔導管理：辦理工廠及商業登記業務，並納管未登記工廠、積極推廣綠色能源，推動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公有零售市場輔導。
- 三、加強建築管理：加速建築執照核發，實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簡化審查作業流程，建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並強化建築管理資訊化系統，加強建築管理及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落實便民服務。
- 四、推動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除辦理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業務外，並持續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 E 化、推動本縣公寓大廈、旅館民宿及住宅補貼業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促進工商業發展(35%)	1. 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計畫(20 歲~35 歲)執行家數(10%)	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執行家數 (本案為縣長政策，因預算未編列，俟有預算後再行辦理)	12 家	13 家	14 家
	2. 雲林古坑產業加值園區計畫(15%)	109 年：報編書件送審核定 110 年：園區開發總顧問徵選及受委託開發商徵選 111 年：公共工程施工	3 份	完成徵選程序	園區公共工程施工
	3. 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申請家數(10%)	申請家數	30 家	31 家	32 家
二、加強工商及公用事業輔導管理，促進本縣工商發展(25%)	1. 九大行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9%)	檢查家次	279 家次	279 家次	279 家次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同意備案核定(8%)	申請件數	550 件	550 件	550 件
	3. 未登記工廠納管(8%)	納管家數	100 家	200 家	300 家
三、建築執照審查核發及施工管理(25%)	1. 建造執照審查核發(10%)	民眾申請件數	1,150 件	1,200 件	1,250 件
	2. 使用執照審查核發(10%)	民眾申請件數	1,000 件	1,050 件	1,100 件
	3.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總成績(5%)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書	70 分	75 分	78 分
四、配合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及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作業(15%)	1. 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公共安全複查(5%)	複查量	330 件	330 件	330 件
	2. 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驗作業(10%)	複查量	360 件	360 件	360 件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促進工商發展	1、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計畫(20歲~35歲)	執行家數： 109年12家 110年13家 111年14家	0	依據109年度預算編列審查會議決議刪除預算，俟確認經費來源再行辦理
	2、雲林古坑溝子垵產業園區計畫	109年：報編書件送審核定3件 110年：園區開發總顧問徵選及受委託開發商完成徵選程序 111年：公共工程施工	34,600	109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中央3114萬，自籌346萬)
	3、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申請家數	申請家數： 109年30家 110年31家 111年32家	4,000	109年度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商發展業務-獎補助費
二、工商輔導管理、再生能源發展	1、九大行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	檢查家次： 109-111年各279家次	64.94	本府預算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同意備案核定	申請件數： 109-111年各550件	3,435	中央補助款
	3、未登記工廠納管	納管家數： 109年100家 110年200家 111年300家	3,769.6	中央補助款補助至108年12月止
三、建照審核及施工管理	1、建造執照審查核發	民眾申請件數： 109年1,150件 110年1,200件 111年1,250件	2,880 科目： 建管行政- 建築管理- 業務費	同2. 使用執照審查核發 (109年度經費)
	2、使用執照審查核發	民眾申請件數： 109年1,000件 110年1,050件 111年1,100件	2,880 科目： 建管行政- 建築管理- 業務費	同1. 建造執照審查核發 (109年度經費)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總成績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書成績： 109年70分 110年75分 111年78分	600 科目： 建管行政- 建築管理- 業務費- 委辦費	109年度經費
四、住宅補貼及建物公安相關作業	1、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公共安全複查	複查量 109-111年各330件	408	一季102(千元) 本府預算
	2、辦理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驗作業	複查量 109-111年各360件	206	本府預算

四、工務處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雲林高鐵站通車後，將扮演雲林的城際轉運核心，對本縣之交通運輸、土地使用、產業發展產生影響，為了達成經濟發展，擘畫未來理想願景，本處除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外，更致力於道路、公園及橋梁養護工作以提升本縣之生活品質，並提供高鐵雲林站便利之聯外公共運輸服務，結合縣內公共運輸之配套措施，強化公共運輸的無縫接駁服務，以提昇公共運輸之綜合成效。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並針對當前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

- (一)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積極解決民眾用地陳情案件及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工程用地取得。
- (二)道路工程興闢：配合中央政府「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鐵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等計畫之執行，提高雲林生活圈與其他生活圈之聯繫，加強地方之間的聯絡，並提高觀光遊憩地點的可及性與聯貫性。

二、提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

- (一)加強縣、鄉道公路系統及橋梁養護作業：本縣有縣道計 20 條，全長約 387.503 公里；鄉道計 288 條，全長約 1178.038 公里，持續加強辦理道路路面及週邊設施巡查養護工作；轄內橋梁有 1,563 座，持續辦理橋梁安全檢測評及維修養護工作，以延長橋梁使用年限，並提升交通安全。
- (二)提升道路整體景觀：對於公路範圍內路肩之草坪與邊坡，以年度預算定期辦理修剪與整理。為提高公路景觀之協調與柔和，並辦理路肩或中央分隔島綠美化工程及委託公所管理並定期稽查督導，以逐年提升道路整體景觀。
- (三)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本府目前管理維護公園面積共有 51.84 萬平方公尺，編列年度預算定期辦理公園設施修護及植栽移植修剪維護等事項，提供縣民優良生活休閒場所，除辦理上述業務作業外，場地租借及委託公所管理並定期稽查督導。
- (四)推動市區公車服務：未來將逐步檢討本縣公共運輸服務路網，視實際需求情形逐步調整既有公車開闢市區公車路線並增加候車設施及動態資訊系統，以提升雲林縣境內公共運輸便利性，讓縣內公共運輸系統獲得升級。
- (五)公共管線建設：配合雲林縣區域發展，建置雲林地區公共管線管理系統，為縣政施政方針。以營建署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為標準，建置本縣專屬公共管線資料庫，並落實管線工程品質，減少公安意外，協助防救災應變能力。

三、提昇行政效率：

- (一)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為落實簡政措施、提升行政效率及付款效率，採縮短行政流程提升縣內建設品質，讓民眾感受縣府便民的誠意與決心。本府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修正「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藉由新增估驗付款改為書面審查、修改初驗規定，以提升工程付款速度，盼吸引更多優良廠商至雲林投標，達到縣內公共

工程品質的優化。

- (二) 道路挖掘申請資訊公開化：為有效縮短申挖期程及資訊透明化，建置公共管線管理資訊系統，加強道路挖掘業務管理並對挖掘中之案件進行查核，加強道路巡查並取締擅挖道路案件，以期改善相關問題。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提昇公共工程品質(20%)	擴大公共建設、發展城鄉共榮-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20%)	新闢道路長度	新闢道路長度 1 公里	新闢道路長度 2 公里	新闢道路長度 4 公里
二、提昇縣民公共運輸便利(30%)	1. 打造健康基礎服務-無障礙公車數(10%)	無障礙公車數	增加 1 輛	增加 1 輛	增加 1 輛
	2. 台鐵斗六段高架化(10%)	可行性評估	期末報告完成-交通部審核	執行完成階段至 109 年度	
	3. 爭取 78 甲聯外道路(10%)	可行性評估	期末報告完成-交通部審核		
三、提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35%)	1. 滿足友善空間-改善人行空間(5%)	人行道改善長度	700 m	800 m	900 m
	2. 提升行車安全、美化道路整體景觀(10%)	路樹、路容修剪長度	500 公里	550 公里	600 公里
	3. 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10%)	路面改善長度	10 公里	12 公里	- (預算執行至 110 年度)
	4. 保障生活品質-老舊危險橋梁改建(5%)	橋梁改建數	5 座	3 座	3 座
	5. 平整路面及設施-人手孔蓋下地(5%)	人手孔蓋下地數量	160 個	180 個	200 個
四、提昇行政效率(10%)	創造智慧城市-道路挖掘申請資訊公開化(10%)	提供民眾道路使用挖掘資訊	60 件	70 件	80 件
五、安固家園(5%)	危險地質調查土壤液化之國土防災與地質改善(5%)	調查面積	205km ²	187km ²	260km ²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公共工程	補助各項重大道路橋梁	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35,052	中央補助款 134,392.120 地方配合款 659.880
二、交通建設工程	1、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用地費	市區道路養護修工程、用地費及配合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工程。	31,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2、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縣轄內路面、標誌、標線、號誌等改善工程。	10,56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三、道路養護	辦理轄內各項道路、橋梁工程	(1)辦理本縣轄內道路養護工程。	209,323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2)辦理自養鄉道養護計畫及村里道路橋梁改善工程。	10,000	
		(3)辦理本縣轄內橋梁檢測計畫-危橋橋樑修護工程。	30,000	
		(4)辦理本縣轄內鄉道路面養護工程、交通設施改善及景觀植栽綠美化、行道樹、草坪修剪、路容維護。	20,000	
		(5)轄內縣管公園、圓環、道路橋梁、聯外道路、各特定區、污水處理、區段徵收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內等，辦理植栽及路樹綠美化環境清潔整理、公共設施設備及水電設備養護費用。	10,000	
		(6)辦理各項道路橋樑工程委託測量規劃、查估作業與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4,000	
		(7)辦理本縣各項建設工程及中央補助計畫工程配合款(含規劃設計費)	30,000	

五、水利處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受到全球氣候變遷效應影響，超限降雨發生頻率增加，此外都市地區因經濟、社會之急遽發展，導致土地高度利用，造成地表逕流增加及洪峰量增大，引致更高淹水災損風險，本處配合總合治水策略，執行綜合治水、水資源調配及氣候變遷調適等方案。希望與自然生態、環境保護相互協調，在人與水之間找出一條新的共生之路。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治水防洪：河防安全、都市防災。

二、都市再生：整體水岸景觀更新，改善生活品質。

三、生態親水：水質改善、親水環境。

四、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一)本縣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與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操作。

(二)本縣區域排水復建、疏浚、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五、地層下陷防治、地下水保育管理等計畫執行：

(一)端正民眾用水觀念落實水權登記制度。

(二)取締違法水井，防止地層下陷保護國土，增進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民眾守法觀念。

(三)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

(四)地下水保育工作之違法水井處置計畫，納管水井複查及輔導作業計畫。

(五)本縣漁港航道清淤工程。

六、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辦理及維護管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以期改善生活環境，減少河川污染，提升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七、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本縣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以防積水造成水災，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非農業使用等查報取締及開挖整地審理工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及加強辦理縣內水土保持計畫工程。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滴仔 1 號滯洪池新建工程(10%)	滯洪量(10%)	滯洪量 7 萬 m ³	滯洪量 7 萬 m ³	-	-
二、滴仔 2 號滯洪池兼抽水站前池新建工程含滴仔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10%)	滯洪量及護岸改善(10%)	滯洪量 5 萬 m ³ 護岸改善 400m	滯洪量 5 萬 m ³ 護岸改善 400m	-	-
三、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	新增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	新增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數	新增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4 處	新增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5 處	新增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6 處
四、馬公厝治理工程一~四工區(3K950+6K+000)等四件工程(10%)	排水路整治(10%)	排水路整建工程 1,800M	排水路整建工程 1,800M	-	-
五、本縣區域排水維護管理(水利管理)(10%)	本縣區域排水復建、疏浚、水利設施、維護管理(10%)	本縣轄內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及疏濬完成長度	完成 70,000 公尺	完成 75,000 公尺	完成 80,000 公尺
六、地下水保育管理等(水利管理)(10%)	合法水權地下水年抽取量(10%)	於核發水權時,依合理計算水量(如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用水量或過去歷史最大用水量)減少核定用水量	減少 10 萬噸	減少 12 萬噸	減少 15 萬噸
七、改善河川流域	1. 污水接戶數(5%)	用戶接管數	80 戶	90 戶	100 戶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水質（下水道）(20%)	2.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建設完工距離(5%)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建設完工距離	增加 300 公尺或水閘門 1 座	增加 320 公尺或水閘門 1 座	增加 350 公尺或水閘門 1 座
	3.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5%)	公共雨水下水道完成率	+0.05%	+0.08%	+0.1%
	4. 一般性補助水利經費完成率(5%)	完成雨水下水道清疏15km/年	15km 清淤	15.5km 清淤	16km 清淤
八、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水保）(20%)	1. 簡易水土保持計畫開工期初（施工中）輔導(10%)	申請輔導案件數	辦理 20 件	辦理 22 件	辦理 24 件
	2. 執行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工作(10%)	查證天數	縮短至 26 天	縮短至 25 天	縮短至 24 天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水利工程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應急工程：針對本縣急要段及瓶頸段設施進行改善工程。	179,931	中央補助款 147,543 千元， 縣配合款 32,388 千元
		(2)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雲林縣 109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既有社區 60 處維運計畫。	5,400	縣庫 5,400 千元
		(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宜梧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二期)。	115,854	中央補助 95,000 千元 縣配合款 20,854 千元
		(4)「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	2,438	中央補助 2,000 千元 縣配合款 438 千元
		(5)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17,074	中央補助 14,000 千元 縣配合款 3,074 千元
	2、區域排水復建、疏浚、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農水路、漁港工程等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排水改善先期規劃、測設之技術服務等配合款。	60,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54,000 千元 縣庫負擔 6,000 千元
		(2)本縣轄區內抽水站、水閘門改善、修繕等及汰舊換新。	15,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15,00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辦理雲林縣年度六大行政區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濬工程（預估）。	100,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94,836 千元 縣庫負擔 5,164 千元
		(4)防汛及搶險。	400	縣庫負擔
		(5)水情災情監測及監控設施維護。	11,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10,000 千元 縣庫負擔 1,000 千元
二、漁港工程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本縣各養殖區道路排水新(整)建與修建與景觀綠美化工程及其配合款。	5,000	縣庫負擔
三、水利業務	1、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抽水站、防潮水閘門、水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操作及修繕。	198,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188,776 千元 縣庫負擔 9,224 千元
	2、地下水保育工作之違法水井處置計畫，納管水井複查及輔導作業計畫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	23,157	中央補助 22,000 千元，縣配合款 1,157 千元
四、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1、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非農業使用等查報取締及開挖整地審理工作	(1)加強水土保持服務團運作。 (2)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3)加強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通報機制。 (4)辦理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 (5)辦理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工作。	1,800	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加強辦理縣內水土保持計畫工程	辦理本縣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山坡地維護工程經費。	19,953	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五、污水下水道工程	1、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案	代操作維護	30,000	縣庫
	2、虎尾高鐵污水處理廠設施暨新虎尾溪截流站操作維護案	代操作維護	21,000	縣庫
	3、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代操作維護案	代操作維護	10,500	縣庫
	4、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廠暨雲林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處理維護保養案	代操作維護	4,000	縣庫
	5、新虎尾溪崙背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代操作維護案	代操作維護	8,000	縣庫
	6、雲林縣污水建設工程及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	污水建設及管線維護	8,800	縣庫(含開口契約700萬、污水建設工程180萬)
	7、雲林縣北港礮間上部空間改善工程	廠功能提升	53,707.846	中央補助45,292,000元，縣庫8,415,846元
	8、雲林縣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工程	削減水質污染量	19,053.538	中央補助16,784,000元，縣庫2,269,538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9、大潭排水水質改善計畫	削減水質污染量	19,000	中央補助 15,580,000 元， 縣庫 3,420,000 元
六、雨水下水道工程	1、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	辦理雨水建設及維護修繕工程	6,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6,000 千元
	2、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	辦理雲林縣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	5,449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5,449 千元

六、農業處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強化農民農業生產設施設備，以減輕農業生產成本，提升經營績效，增加農產品產值，繁榮農村經濟，促進生產效能及農業競爭力；鼓勵使用生物性防治，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降低成本。為友善生活環境，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輔導有機農業及補助有機農業生產之設施（備），建構有機農業長期發展之環境。

持續平地造林撫育管理，增加綠地面積，辦理社區贈苗綠美化工作，維護本縣動植物資源，並積極辦理生態地景資源及濕地保育管理工作。

提升水產品品質安全，促進漁業永續發展；提高新設置畜牧場設施規範，加強畜牧污染防治工作並強化源頭減廢，推動減廢、沼氣發電及再利用補助，推廣畜牧肥水施灌農田，建構循環農業，建立畜牧產業新形象；查緝違法屠宰行為，執行產銷履歷及 CAS 畜禽產品查核，維護本縣肉品之安全、衛生，主動媒合學校營養午餐選用地優質畜禽產品，以促進本縣畜牧產業永續經營。

規劃設置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輔導國際認證，提升雲林良品品牌形象；強化農民團體集貨場及現代化蔬果加工運銷設備，提昇農產品品質，辦理農產品國內外展售推廣促銷活動，並輔導改善農產品包裝設計，以拓展多元行銷通路。

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健全農民組織，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與自營業務拓展，導向企業化與專業化經營，提昇服務效能，並輔導本縣各級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作物保險及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業務。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農業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構安全化、智慧化、規模化之現代農業

- (一)推動農業綜合發展方案，改善農業結構，朝向規模化計畫性生產模式，穩定農民收益。
- (二)發展現代化、智慧化之精緻設施農業，提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
- (三)開拓有機農糧產品通路及強化有機農糧加工抽驗工作。
- (四)推動產銷履歷、產地標章，建立優良農產品形象，追求農產食品安全。
- (五)運用科技設備，強化農業情報之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之勘查。
- (六)建構智慧農業資訊平台，公開農業資訊。
- (七)落實種植登記，穩定農產供銷。

二、推動環境造林綠美化，營造優質生態及地景環境

- (一)加強辦理社區贈苗綠美化工作，提升在地生活環境品質。
- (二)有效管理地景資源，落實生態保育觀念，創造環境和諧新氣象。

三、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

- (一)辦理休漁獎勵措施，增加漁民經營彈性。
- (二)辦理水產品及標章抽驗。

四、強化畜禽產業升級，建構循環農業

- (一)建立及提高新設畜牧場設施規範。
- (二)強化畜牧場及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
- (三)推動畜牧場減廢及沼氣再利用設備補助，提高源頭減廢及減少畜牧廢水。
- (四)推廣畜牧肥水施灌農田，落實循環農業。
- (五)推動安全畜禽產品認證，加強畜禽產品查核，提升畜禽產品安全及畜禽產值。

五、農業人才培訓，打造雲林優質農業環境

- (一)辦理農業人才培訓，提升農業技能與研發能量。

(二)辦理農業訓練及政策推廣，強化農民組織，保障農民權益。

(三)推動休閒農業，打造雲林優質農業環境。

六、輔導農業保險

(一)加強輔導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讓農民於田間工作多一分保障。

(二)輔導農民參加農作物保險，降低因災害所造成的損失

七、改善農業缺工

(一)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農業耕新團及人力活化團，改善季節性缺工。

(二)輔導農會及合作社場辦理外籍移工業務。

八、輔導農特產品行銷

(一)輔導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

(二)拓展多元農產行銷通路，強化安全認證及企業合作，開創新興市場。

(三)建構雲林良品品牌形象。

(四)規劃設置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

(五)輔導國際認證，建立雲林農產品牌。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建構安全農業 (50%)	1. 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抽驗-田間及市售產品檢驗、標示檢查 (10%)	實際抽驗件數	1. 產銷履歷、市售產品檢驗、標示檢查50件 2. 有機抽驗83件 3. 有機標示檢查90件	1. 產銷履歷、市售產品檢驗、標示檢查50件 2. 有機抽驗83件 3. 有機標示檢查90件	1. 產銷履歷、市售產品檢驗、標示檢查50件 2. 有機抽驗83件 3. 有機標示檢查90件
	2. 農作物農藥殘留檢測 (含金綠標章) (10%)	實際抽驗件數	500 件	500 件	500 件
	3. 病蟲害防治工作(8%)	補助防治面積	1,000 公頃	1,000 公頃	1,000 公頃
	4. 動物疾病檢查及診斷(8%)	實際檢查件數	90 件	90 件	90 件
	5. 違法屠宰查緝 (5%)	實際查緝場次	90 場	92 場	95 場
	6. 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查核(5%)	實際抽查件數	200 件	250 件	300 件
	7. 建置數位農業平台 (4%)	實際執行進度	30%	60%	100%
二、推動環境造林綠美化及畜牧場源頭減廢，營造優質生態環境，落實循環農業(20%)	1. 苗木配撥工作(5%)	實際配撥數	70,000 株	72,000 株	74,000 株
	2. 生態保育教育宣導 (5%)	實際參加人數	100 人	120 人	140 人
	3. 推廣畜牧肥水施灌農田(5%)	核准施灌面積	30 公頃	45 公頃	60 公頃
	4. 辦理畜牧場減廢、沼氣發電及再利用設備補助(5%)	實際補助場數	80 場	82 場	85 場
三、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 (10%)	1. 獎勵休漁政策(5%)	撥款漁船數量	720 艘	725 艘	730 艘
	2. 水產品及標章抽驗 (5%)	實際抽驗件數	235 件	240 件	245 件
四、農業人才培訓計畫(5%)	辦理農業人才專案培訓(5%)	實際參加人數	200 人	220 人	240 人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五、農民保險(5%)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5%)	實際參加人數	6 萬人	6 萬 5,000 人	7 萬人
六、輔導辦理農特 產品行銷工作 (10%)	1. 取得國際認證家數 (5%)	獲認證家數	2 家	3 家	3 家
	2. 辦理國內外農特產 品推廣行銷活動效 益(5%)	預估一年內接單 金額	9,000 萬元	1 億元	1 億 2,000 萬 元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農務發展	1、輔導有機農業	辦理國內有機農糧產品檢查、抽驗與管制工作，維護國產有機農糧產品認證體系與市場通路競爭力，保障驗證有機農糧產品及消費權益，促進健康效率永續經營。	80	中央補助款
	2、加強肥料管理與查驗	透過查驗市售肥料品質，維護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土壤及農作物之安全以及防範肥料摻雜農藥成分及重金屬等有害成分藉由肥料施用污染農田土壤。	80	中央補助款 80 千元
二、森林及保育	1、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增加本縣造林面積	造林宣導及以前年度獎勵造林撫育。	121,032	中央補助款
	2、受理苗木申請及苗木配撥工作	受理綠美化苗木配撥、苗圃苗木培育及新購苗木等。	2,284.54	
	3、生態保育教育宣導	辦理受保護樹木、生物多樣性、外來物種移除、野生動物及地景濕地保育工作。	14,142.2	中央補助款
三、漁業	1、加強漁業管理與資源永續利用	(1)落實責任制漁業管理模式，輔導專用漁業權，辦理轄內海域漁業資源保育、魚苗採捕限制及淺海養殖管理，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2)強化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核發及管理績效，輔導合法生產環境。	554	
	2、提升水產繁殖管理效能及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增加產業競爭力	辦理漁業統計調查、養殖水產品生產技術推廣業務、家政與漁事推廣、休閒漁業輔導、養殖水產物疾病預防講習、養殖戶水產養殖用藥輔導、養殖漁業產銷履歷講習與輔導，增進水產品安全管理。	42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四、畜產	1、強化畜牧場及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	(1)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2)畜牧場管理及查核。 (3)落實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宣導及查核。 (4)辦理飼料管理及違法屠宰。 (5)辦理本縣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	2,185	中央補助款 2,065 千元
	2、加強畜禽產品查核行銷，提升畜禽產品安全及畜禽產值	(1)辦理CAS、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鮮乳標章標示查核。 (2)辦理雲林安全畜禽產品抽驗，落實自主檢驗。 (3)參與學校及團膳業者營養午餐聯合稽查。 (4)媒合營養午餐選用在地優質畜禽產品，確保學童營養健康。 (5)行銷雲林在地畜禽產品。	1,490	中央補助款 1,452 千元
	3、推動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落實循環農業	(1)辦理補助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及再利用設施。 (2)辦理補助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補助。 (3)輔導畜牧糞尿水施灌	72,312	中央補助款 72,266 千元
五、農業團體輔導	1、農業人才培訓、打造優質農業縣、促進地方農業發展	(1)辦理農民教育訓練。 (2)辦理有機專業人才培訓。 (3)打造雲林優質農業環境。	6,900	
	2、農業推廣、教育訓練與休閒農業	(1)各級農會員工教育訓練。 (2)合作社場選聘任人員教育訓練。 (3)推廣人員講習訓練及成果展。 (4)推廣技術交換大會。 (5)休閒農業發展業務。 (6)慶祝農民節活動。 (7)慶祝國際合作社節活動。 (8)加強推廣農作物保險業務。	8,143	
	3、農民健康保險	配合及補助農民參加農保及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	51,45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六、企劃行銷	1、輔導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	(1)台北國際食品展。 (2)東京食品展。 (3)其他外銷市場行銷活動。	7,000	
	2、拓展多元農產行銷通路，強化安全認證及企業合作，開創新興市場	(1)辦理伴手禮徵選活動。 (2)其他農產品展售促銷、推廣規劃活動。 (3)其他農產行銷活動。	3,400	
	3、建構雲林良品品牌形象	(1)輔導推廣雲林良品，建構雲林農產品牌形象。 (2)輔導農業產業環境升級。	20,000	
	4、輔導國際認證、建立雲林農產品牌	(1)輔導農民、團體或企業取得國際認證，強化雲林優質農產行銷。 (2)建構雲林農產品牌價值。	2,400	

七、社會處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

辦理急難救助，協助緊急需求之弱勢民眾，紓解困境；加強低收入戶輔導服務，協助低收入戶自立及脫貧；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住院看護費補助；辦理實物銀行，提供本縣弱勢家庭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實物需求。

二、營造福利化高齡友善環境：

廣設長青食堂，鼓勵民眾及長者參與社區活動、關懷獨居老人，實現在地老化及活躍老化之樂活目標，促進社區長輩社會參與，減緩老人失能問題，降低照護及醫療成本，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定期針對社福機構工作人員辦理專業訓練，並鼓勵增聘工作人員以降低每位工作人員服務老人人數，提高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三、促進生育及提供公共托育服務並強化脆弱家庭關懷：

配合中央因應少子化政策，並減緩少子化衝擊，以提高生育津貼，給予育兒經濟支持促進生育意願。並新增本縣公共托育單位，使托育資源更多元化，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小型社區化的托育照顧環境，並突破場地空間限制，創設小規模、在地化、兼具公開透明、近便性，使兒童獲致更優質的公共化托育服務；並透過一警勤區開辦一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方式，服務脆弱家庭及一般社區民眾，藉由單一窗口社會福利諮詢及轉介服務，提供在地居民可近便利之福利服務。同時廣泛提供一般性婦女福利服務方案，期提昇婦女之社會參與及社會支持體系。

四、透過社區初級預防，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成立社區安全守護站，提供受害者就近取得訊息並獲得協助，增進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之認識，提昇社區民眾反暴力意識。並為提升社區民眾家庭暴力防治觀念，以社區為基礎，透過社區培力的過程，凝聚社區集體力量，營造社區居民反暴力共識，深耕社區防暴觀念，降低家暴案件發生率，形成社區安全防護網絡。

五、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與支持：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負擔，鼓勵走出家庭，進入社區獲得適當照顧，故建置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並聘用社工員、教保員等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日常技能之機會，包含社區居住、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據點。同時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負擔，由本縣輔具中心評估後，身心障礙者可購買合適之輔具並由本府提供補助；另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入住機構費用負擔，入住本縣簽約機構，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建構弱勢家庭 社會安全網 (18%)	1. 加強低收入戶輔導 服務，協助低收入戶 自立及脫貧(6%)	服務家戶次	150 戶次	152 戶次	154 戶次
	2. 辦理急難紓困及急 難救助，紓解本縣弱 勢家庭經濟困境 (6%)	服務戶次	1,200 戶次	1,320 戶次	1,440 戶次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 入戶微型保險(6%)	納保率	達符合納 保資格數 73%	達符合納 保資格數 76%	達符合納 保資格數 80%
二、廣設長青食 堂，鼓勵民眾 及長者參與社 區活動、關懷 獨居老人，營 造高齡友善環 境(23%)	1. 長青食堂及社區關 懷據點數(8%)	點數	95 點	105 點	115 點
	2. 志工人數占 15 歲以 上人口比率(5%)	百分率	0.85	0.9	0.95
	3. 55 歲以上每百人參 與長青學苑人次 (5%)	人次/百人	2.1	2.2	2.3
	4. 平均每位列冊需關 懷之獨居老人被服 務次數(5%)	次數	100 次	110 次	120 次
三、提升機構工作 人員之專業照顧服 務品質(5%)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 構每位工作人員服務 老人數(5%)	人	1.71	1.7	1.69
四、促進生育及提 供公共托育服 務並強化脆弱 家庭關懷 (24%)	1. 生育津貼(6%)	受益人數	預計 4,100 人數	預計 4,200 人數	預計 4,300 人數
	2. 建置公共托育家園 (6%)	中心新設數	1	-	-
	3.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6%)	服務涵蓋率	50%	55%	60%
	4. 接受婦女福利服務 人次占女性人口比 率(6%)	人次/百人	25	30	35
五、建構社區安全 維護體系(6%)	社區安全守護站(6%)	村里涵蓋率	涵蓋率 100% 達 650 站	涵蓋率 100% 達 700 站	涵蓋率 100% 達 750 站
六、社區初級預防(6%)	參與推動家庭暴力社 區初級預防之社區數	社區數	21 個 社區	23 個 社區	23 個 社區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較前一年成長 10%(6%)				
七、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據點(6%)	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據點，包含社區居住、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據點(6%)	據點數	28 點	29 點	30 點
八、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及機構式照顧服務(12%)	1. 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補助人數占本縣身心障礙人數比率(6%)	百分率	4%	4.2%	4.4%
	2. 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之人次與身心障礙人口數之比率(6%)	百分率	5%	6%	7%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	1、加強低收入戶輔導服務，協助低收入戶自立及脫貧	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累積資產，並配合研習課程及志願服務，充實參加戶，以達脫貧為目標。	3,089	經費概算依據 108 年作為預估
	2、辦理急難紓困及急難救助，紓解本縣弱勢家庭經濟困境	加強宣導發生急難事故家戶求助資訊，及通報管道未符急難紓困個案得申請補充救助。	急難救助 12,000	(1) 急難救助 12,000(縣庫) (2) 急難紓困經費視衛生福利部核撥數(代收代付)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納保 15 歲至 70 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不含身心障礙中度以上者。	視 109 年中國人壽補助與否才能確定金額	
二、營造福利化高齡友善環境	1、長青食堂及社區關懷據點數	(1) 長青食堂是為照顧在地長者，提供社區內年長老人餐食服務，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單位開辦長青食堂，服務社區長輩，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 (2) 社區關懷據點係透過由據點志工至老人家中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生活諮詢、資源轉介、餐飲服務或健康促進活動，增進縣內老人之生活及照顧品質，落實在地老化。	(1) 80,000 (2) 88,550	(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及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源發協助基金 (2) 中央補助款+縣庫
	2、志工人數占 15 歲以上人口比率	鼓勵志工參加並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另針對 65 歲以上志工提供「志願服務耆福卡」，凡持「耆福卡」至簽約商家消費即享有優惠。	850 (補助志工教育訓練之經費)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針對 15 歲以上志工並未獨立編列預算
	3、55 歲以上每百人參與長青學苑人次	長青學苑是以老人需求為主要考量，結合地方特色及配合社區生活型態，舉辦文	1,000	本案為申請制，經費視中央審核予以補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史、技藝、衛健與語文等動、靜課程，讓老人經由學習新知，陶冶身心，擴展人際關係，提升生活品質。		助，另該經費概算僅為縣庫補助經費
	4、平均每位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被服務次數	由各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依獨居老人需求及特性每月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納入長照服務單位、本府各局處關懷及服務獨居老人數據。	-	關懷獨居老人並未獨立編列預算
	5、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每位工作人員服務老人數	每4年針對依據本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辦理全縣機構評鑑，每年每季辦理機構輔導查核，查核內容包含工作人員服務人數是否依設立標準設置並符合法令規定。	-	針對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工作人員並未獨立編列預算補助
三、促進生育及提供公共托育服務並強化脆弱家庭關懷	1、生育津貼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時已設籍並居住雲林縣三個月以上，並在本縣辦妥新生兒戶籍登記者，得申請生育津貼，第一名新生兒補助1萬元，第二名以後之新生補助1萬5,000元。	85,085	53,810元 (本預算) 31,275元 (108年墊付 109年轉正)
	2、建置公共托育家園	推廣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服務，提供2足月至2足歲之嬰幼兒托育服務。	3,250	中央補助款 2,385千元
	3、脆弱家庭關懷訪視	社福中心針對轄內脆弱家庭提供家訪、電訪。	32,405	中央補助款 19,443千元
	4、接受婦女福利服務人次占女性人口比率	辦理各式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促進相關方案。	2,400	
四、透過社區初級預防，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1、社區安全守護站	(1)為提昇本縣兒童少年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觀念，並就近提供自我保護力較弱的族群之求援服務資源，確有其成立社區守護站的必要性。	32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本案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成立 629 站，本縣 391 村里皆已有社區安全守護站，達到一村里至少一守護站之目標，涵蓋率為 100%。 (3)於 108 年透過培訓志工訪視社區安全守護站，作為聯繫及資料收集彙整的窗口及舉辦社區安全守護站聯繫會議，強化社區安全守護站之功能，實為必要，有助於社區安全守護站執行之延續性。		
	2、參與推動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之社區數較前一年成長 10%	(1)社區在地化之家暴防治初級預防宣導方式。 (2)社區志工培訓課程。 (3)社區初級預防成果展。	113	尚未確定 (108 年度公彩盈餘補助新台幣 1,135,400 元整)
五、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據點	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據點，包含社區居住、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據點	建置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照顧身心障礙者，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負擔，鼓勵走出家庭，進入社區獲得適當照顧。	36,778.691	中央補助款 14,586.2(千元)
六、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及機構式照顧服務	1、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補助人數占本縣身心障礙人數比率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入住機構費用負擔，入住本縣簽約機構，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76,779	中央補助款 240,077.6(千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之人次數與身心障礙人口數之比率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負擔，由本縣輔具中心評估後，身心障礙者可購買合適之輔具並由本府提供補助。	32,000	中央補助款 14,911(千元)

八、勞工處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為強化縣內勞工各項權益之保障，增進福利、提昇個人及整體之就業力，並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除以落實各項勞政業務法令宣導，規劃辦理多元職業訓練，與監督事業單位遵循勞工退休金制度之提撥，續行外勞及勞工團體(工會)之輔導，建立及維繫勞資爭議調處機制之平台等應辦事項外，再配合中央政策革新推展各項勞資創新服務，以期營造本縣為「安全、安心、安定」之良好就業環境為目標。

為此依據縣政及政見推動方向，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金額，並衡酌當前社經發展趨勢及本縣勞工之各類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臚列如后：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

(一)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

(二)推動職災勞工個案服務計畫，協助弱勢勞工生活。

二、加強各事業單位職安衛生入廠輔導，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降低職業災害。

(一)辦理事業單位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輔導改善。

(二)降低職災失能傷害頻率。

三、提高勞動參與率，降低失業率

(一)就業好 easy，辦理職業訓練班。

(二)充實長照人力，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三)年度失業率。

(四)大專以上占總就業人口比率。

(五)在地就業，提高就業媒合率。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

(一)身障就業無礙，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單一窗口。

五、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與穩固產業發展及社會安定

(一)督促雇主落實遵守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

(二)精進強化移工訪視績效。

(三)關懷協處移工諮詢服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20%)	1.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10%)	勞資會議成立家數	239 家	250 家	270 家
	2.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服務工作(10%)	年度服務量	50 案	60 案	70 案
二、加強各事業單位職安衛生入廠輔導，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降低職業災害(10%)	1. 辦理事業單位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輔導改善(5%)	職安衛生入廠輔導次數	300 場次	330 場次	350 場次
	2. 降低職災失能傷害頻率(5%)	年度失能傷害頻率(百萬比) (失能傷害次數/總經歷工時) x 1,000,000 (小數點以下三位不計)	1.35	1.34	1.33
三、提高勞動參與率，降低失業率(20%)	1. 就業好 easy，辦理職業訓練班(10%)	年參訓人數	400 人	405 人	410 人
	2. 充實長照人力，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5%)	年參訓人數	150 人	155 人	160 人
	3. 年度失業率(1%)	失業率	3.7%	3.65%	3.6%
	4. 大專以上占總就業人口比率(1%)	就業人口比率	35%	35%	36%
	5. 在地就業，提高就業媒合率(3%)	就業機會媒合率=遞送履歷人數/就業機會數	50%	52%	55%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20%)	1. 身障就業無礙，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10%)	年參訓人數	36 人	38 人	40 人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單一窗口(10%)	年度服務個案量	135 名個案	135 名個案	135 名個案
五、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與穩固產業發展及社會	1. 督促雇主落實遵守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10%)	勞動條件檢查案件數	1,050 家	1,050 家	1,100 家
	2. 精進強化移工訪視績效(10%)	外勞查察案件數	7,100 件	7,160 件	7,224 件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安定(30%)	3. 關懷協處移工諮詢服務 (10%)	外籍移工諮詢案件數	1,314 件	1,353 件	1,387 件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	1、辦理職業災害勞工服務工作	發揮個案管理功能，建構完整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源網絡，結合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預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陷入困境。	856.9	中央補助款，前項填列經費為預估值
	2、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	主動發函事業單位催設，以期增加勞資會議設立之普遍率。	0	
二、加強各事業單位職安衛生入廠輔導，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降低職業災害	1、辦理事業單位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輔導改善	推動工安稽查小組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及現場環境設備，避免勞工發生職災事故。	1,502.549	中央補助款 前項填列經費為預估值
	2、降低職災失能傷害頻率	增加入廠輔導並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宣導，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0	
三、提高勞動參與率，降低失業率	1、失業者職業訓練	預計辦理 15 失業者職業訓練班，招收 450 名學員參訓，參訓對象為失業者及特定對象為主。	16,215	就業安定基金
	2、照顧服務員訓練	輔導與審核辦訓單位相關行政及經費核銷，培訓照服員人才，預估開訓 9 班，培訓 270 人。	2,810	就業安定基金
	3、就業博覽會	連結地區性重點產業特色及特定群族之需求，依行業別規劃產業專區，吸引求職民眾，增進就業媒合率。	500	縣預算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	1、身障者職業訓練	提供具有就業意願與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學習工作操作技巧之職業訓練，並藉由課程訓練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知能與技巧，培養正確工作態度，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109 年預計開	3,650	1.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 2. 本縣身障就業基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辦 4 班。		
	2、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單一窗口	(1)服務 135 名身心障礙者，並進行個案管理，以達協助就業之目的。 (2)辦理就業前準備團體、個別化服務及職涯諮商輔導。	4,346	1. 就業安定基金 (70%) 2. 本縣身障就業基金 (30%)
五、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與穩固產業發展及社會安定	1、督促雇主落實遵守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	(1)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塑造友善良好就業環境。 (2)透過勞動條件檢查、強化宣導、輔導、跨機關合作等多元策略工具，督促事業單位建立健全的勞動條件管理制度，落實遵守勞動法令規範，使勞工權益受到保障，勞雇關係更加和諧。	4,836.275	中央補助款： 4,401.01 千元(納入本預算) 本府自籌款： 435.265 千元
	2、精進強化移工訪視績效	(1)外勞訪視 7,100 件。 (2)仲介公司訪視 68 次。 (3)非法外勞查緝 74 次。	8,542	中央補助款(就業安定基金)。8,542 千元。前項填列經費為預估值
	3、關懷協處移工諮詢服務	(1)為配合執行移工政策，落實移工之管理與輔導，保障合法移工工作權益，有效解決移工勞工遭遇之各類問題，提供法令、生活輔導。 (2)辦理解約驗證、1955 專線派案、勞資爭議協調、臨時安置與人口販	3,281	中央補助款(就業安定基金)。3,281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運專案安置。		

九、城鄉發展處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施政係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全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以改善、提升都市計畫區內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此外，積極發掘景觀資源，有效改善及美化城鄉景觀，彰顯城鄉景觀特色，並積極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提供縣民優質遊憩休閒場所。另辦理農村社區建設、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及災害復建工作，營造農村空間美學及生態環境，藉以提升農村生活品質，達成農村再生，建立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積極推動都市計畫業務

- (一)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效促進地盡其利。
- (二)推動都市更新，以復甦都市機能及改善環境品質。
- (三)擬定縣國土計畫，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產業合理分布，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
- (四)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受理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開發計畫之審議及許可，以促進地方發展。

二、持續辦理城鄉規劃及工程業務

- (一)配合中央推動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針對核心市鎮之舊市區進行總體檢，推動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改善城鄉環境景觀，凸顯在地特色。
- (二)為強化都市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業務。
- (三)積極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提供縣民優質遊憩休閒場所。
- (四)辦理觀光休閒遊憩區、登山步道等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 (五)配合文化處規劃之斗六糖廠創客基地，提供本處經營之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適當空間展示創客成果，將創意與市場及人潮連結，形成產業聚落，開創最大價值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

- (一)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 (二)持續辦理農村再生社區建設、改善及復建工作。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農村再生計畫 (30%)	1. 打造本縣農村再生美化亮點工程(10%)	農村再生工程完成數	4 件	5 件 (註: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定)	6 件 (註: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定)
	2. 培訓社區通過農村再生(10%)	通過農村社區再生社區數	3 件	4 件 (註: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定)	5 件 (註: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定)
	3. 開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課程(10%)	開辦培根課程場次數	10 場	9 場 (註: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定)	8 場 (註: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定)
二、城鄉建設工程 (30%)	1. 配合斗南鎮公所推動青年創業計畫-斗南青創基地整建工程(5%)	工程執行進度	工程執行進度達 100%		
	2. 執行登山步道清潔及維護,推動登山休閒觀光(5%)	登山步道維護長度	15 公里	20 公里	25 公里
	3. 配合各鄉鎮地方創生計畫,推動城鎮之心改善工程(5%)	本縣獲營建署核定案件數	5 件 (註: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審定)	5 件 (註: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審定)	5 件 (註: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審定)
	4. 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5%)	工程執行進度	工程執行進度達 50%	工程執行進度達 100%	
	5.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北港文化生活園區亮點發展計畫(5%)	工程執行進度	工程執行進度達 100%		
	6. 配合文化處規劃之斗六糖廠創客基地,提供本處經營之古玩綠色隧道交流驛站適當空間展示創客成果(5%)	展示成果次數	2 次 (註:因須配合文化處規劃斗六糖廠進度而定,暫估 2 次)	2 次 (註:因須配合文化處規劃斗六糖廠進度而定,暫估 2 次)	2 次 (註:因須配合文化處規劃斗六糖廠進度而定,暫估 2 次)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三、都市計畫(30%)	1. 北港糖廠都市計畫變更案、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整體開發案 (10%)	執行進度	內政部 大會審定 (北港)	內政部 都市計畫 委員會小 組審議 (土庫)	內政部 都市計畫 委員會大 會審議 (土庫)
	2. 雲林縣都市計畫變更案-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0%)	執行進度	2 件 (註:提送縣 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	3 件 (註:提送縣 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	3 件 (註:提送縣 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
	3. 建築線指示-建築線指示件數(10%)	建築線年度指示件數	400 件	450 件	500 件
四、生活品質與現代化推動 (10%)	每萬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數(10%)	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	4.36 公頃 /每萬人	4.55 公頃 /每萬人	4.73 公頃 /每萬人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建管行政	1、鄉村計畫	(1)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 (2)持續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改善及復建工作。	36,678	中央補助 25,600 千元
	2、都市計畫	(1)都市計畫行政。 (2)建築線指定。 (3)測量釘樁業務。	27,380	中央補助款 2,550 千元
	3、城鄉規劃	(1)城鄉規劃行政。 (2)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相關業務。	476	
二、其他公共工程	1、都市更新暨城鄉發展基金	(1)都市更新業務。 (2)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10,000	
	2、風景區建設工程	辦理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40,565	第一階段中央補助款 24,605 千元 第二階段 15,960 千元
	城鄉建設工程	(1)辦理雇工購料型計畫。 (2)辦理 109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2,000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俟中央核定補助後確定金額
三、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風景區管理維護	辦理觀光休閒遊憩區、登山步道等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7,509	

十、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綜管全縣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由縣政建設大方針到縣民權益小細節均為努力的目標。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本處已建置地政資訊系統，推動地政 e 網通計畫，擴大地政資訊流通機制，提昇為民服務成效，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列：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完整正確之地籍資料，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

- (一)建立正確地籍資料，109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及 108 年度未能標售土地移歸國有登記。
- (二)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列管滿 15 年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以加強地籍管理。
- (三)加強落實地政士輔導及管理，法令更新適時宣導，以期做為民眾與地政機關溝通之橋樑。

二、加強地價合理化、資訊化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編製土地現值表，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
- (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並以申報地價依法課徵地價稅。
-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另應經常調查轄區內地價動態，每年六月底前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 (四)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 (五)配合內政部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作業，以促進房地產交易資訊的公開透明，遏止不當哄抬炒作，使不動產市場更臻健全。
- (六)加強落實不動產經紀業輔導及管理，並適時宣導注意交易安全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發生。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檢討，維護土地使用秩序

- (一)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以維護非都市土地使用之規定。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應依規定辦理容許使用及變更編定。另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實施及縣級區域計畫擬定後辦理通盤檢討，辦理分區調整；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加強稽查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 (三)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並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被占用。

四、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促進土地有效使用

配合縣內重大建設辦理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以重劃或區段徵收作業方式整體規劃，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活化整體區位機能。

五、持續改善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一)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計畫，計有 3 區，面積 270 公頃。
-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先期規劃，計有 5 區，面積 272 公頃。

六、辦理地籍測量業務，確保地籍正確

(一)109 年度辦理大埤鄉、二崙鄉、北港鎮、口湖鄉等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總計約 7,343 筆。

以釐正地籍圖資料，減少土地界址糾紛，維護民眾產權，並提供縣政建設之需要。

(二)辦理土地再鑑界、處理土地界址疑義。

七、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一)配合需地機關及本府工務處（含鄉鎮公所）公共道路工程用地取得。

(二)配合需地機關及本府水利處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用地徵收取得。

(三)配合需地單位辦理公有土地撥用業務，以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八、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

依「全國國土計畫」、「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內政部相關政策及法規等相關規定，製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本縣使用地編定圖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編定清冊。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以民眾為導向，建構已滿足民眾需求機制(20%)	1. 電傳資訊便民服務(10%)	自 109 年 1 月起 12 月止查詢次數	60,000 次	65,000 次	70,000 次
	2. 愛心到院，到府服務(10%)	自 109 年 1 月起 12 月止申請案件數	10 件	13 件	16 件
二、加強地價合理資訊化(30%)	1. 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情形(10%)	1. 依規定辦理，以完成每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並於翌年 1 月 1 日公告 2. 作業時程執行率	100%	100%	100%
	2. 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審議(10%)	1. 依需地機關函送相關資料後，按其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規定審查 2. 經審查後提送地評會評議，評議結果作為徵收補償之依據 3. 地價評議達成率	100%	100%	100%
	3. 維護不動交易安全一定型化契約及不動產說明書查核(10%)	不動產經紀業有效備查家數之核比率	20%	20%	20%
三、促進縣有耕地之使用(10%)	1. 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5%)	縣有耕地租金收取達成率	100%	100%	100%
	2. 排除公有非公用耕地被占用(5%)	排除公有非公用耕地被占用件數	1 件數	1 件數	1 件數
四、推動都市發展及促進土地有效使用，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40%)	1. 辦理雲林縣斗南小東市地重劃區業務，預計 5 年內標售抵費地，平衡開發成本(10%)	1. 工程作業進度 2. 行政作業進度	1. 工程預計進度 40% 2. 地上物查估補償完 3. 查定重	1. 工程預計進度 100% 2.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1. 工程預計進度 100%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劃前後地價		
	2. 辦理地籍圖重測，減少土地界址糾紛，提供縣政建設之需要(10%)	辦理筆數	7,369 筆	7,400 筆 (配合內政補助款而定)	7,450 筆 (配合內政補助款而定)
	3. 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公地撥用，以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10%)	108 年完成辦理公地撥用案數	25 案	35 案 (配合前瞻徵收案)	28 案
	4. 因應當前農業經營需要，積極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及整修改善(10%)	109 年完成早期農地重劃農水路更新改善區數。	3 區	3 區	3 區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地用業務	公地管理 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排除公有非公用耕地被占用	清查縣有耕地之狀況，辦理出租、租金收取及催收業務並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公有非公用耕地被占用等事宜。	30	
二、土地開發業務	1、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業務	(1)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案可供建築土地標售作業。 (2)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可供建築土地標售作業。 (3)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	15,000	
	2、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 辦理(1)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2)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3)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	(1)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地上物查估作業及工程施工。 (2)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北側(1-20m)道路景觀工程。 (3)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611,083	
	3、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	輔導各自辦市地重劃案依規定法定程序辦理及辦理相關會議審查。	0	
三、重劃業務	1、農地重劃，因應當前農業經營需要、增加農水路設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辦理口湖鄉謝厝寮農地重劃區，總面積 131 公頃。	104,600	中央補助款 78,450,000 元，其餘由土地所權人負擔
	2、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及整修改善。	辦理水林鄉番薯(七)、水林鄉尖山(八)、元長鄉元長(七)等 3 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共計 270 公頃，3 區目前施工中。	61,555	中央補助款 52,321,750 元 縣配合款 9,233,250 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辦理 109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路 AC 鋪設及排水溝等改善工程。	171,594	中央補助款 144,139,000 元 縣配合款 27,455,048 元
四、地籍測量業務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	1. 斗南所轄區： (1)大埤鄉大埤段 2556 筆土地，約 36 公頃。 (2)大埤鄉埤頭段 699 筆土地，約 29 公頃。 (3)大埤鄉蘆竹巷段 5 筆土地，約 0.13 公頃。 2. 西螺所轄區： (1)二崙鄉大庄段 676 筆土地，約 85 公頃。 3. 北港所轄區： (1)北港鎮北港段 153 筆土地，約 2 公頃。 (2)北港鎮新街段 2380 筆土地，約 45 公頃。 (2)口湖鄉新港段 900 筆土地，約 155 公頃。	12,177	中央補助款： 9,985 千元。 縣配合款： 2,192 千元。
五、地價業務	1、地價管理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編製土地現值表。 (2)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3)調查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之依據。 (4)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申報作業。	491	
	2、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	(1)本縣轄區內 20 個鄉鎮辦理基準地 110 點選定及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查估作業。 (2)估價師之證書核發。		
	3、加強落實不動產經紀業之輔導及管理，並適時宣導注意交易安全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發生。	(1)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 (2)不動產經紀人之證書核發。 (3)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十一、新聞處

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為加強民眾對於縣府整體的施政有感度及滿意度提升，本處以發布縣政新聞、辦理公民記者培育訓練、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健全有線電視發展、增進縣政宣導、辦理交通安全宣導等，作為當前施政主軸，以提升縣府施政媒體曝光度，讓各界看見雲林，雲林上場。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發布與分享縣政影音新聞：配合召開縣政重大記者會、拍攝活動照片、紀錄活動影片，同時數位化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參採，以增加縣府施政曝光機會；此外，將縣府影音新聞放置於開放性社群網路、影音平台，透過訊息分享，增添新聞曝光度。
- 二、健全有線電視發展：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政策，並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媒體識讀教育推廣，以提昇服務品質。
- 三、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保護：藉由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提升本縣有線電視服務品質，使民眾有更好的收視體驗及幸福感。
- 四、電影片映演業查察：透過本縣電影片映演業查察機制，確保電影分級制之落實並保障消費者觀影權益。
- 五、增進縣政宣導：配合重要節日及縣府施政亮點，運用媒體通路發布訊息，加強全國影音暨平面媒體宣導以提升媒體曝光次數；同時透過廣播業務專訪、網路媒體行銷，讓更多民眾了解縣府施政。
- 六、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整合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針對年度重點工作(如包括行人安全、路口安全、機車安全及酒駕防制等主題)，辦理宣導活動，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 七、推展影視音產業：成立影視委員會，辦理公益或商業影片於本縣內拍攝之相關協助與補助等事宜：執行文化部核定補助案「歷史人文聚落影視音展演體驗計畫」，於本縣虎尾建國眷村、北港大復戲院投入建置新媒體平台，型塑本縣影視及媒體創新中心。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發布與分享縣政影音新聞(20%)	1. 數位化新聞發布與聯絡管道(10%)	露出則數	650 則	685 則	720 則
	2. 重大縣政影音新聞推播(10%)	觀看次數	90 萬次	99 萬次	108 萬次
二、健全有線電視發展(10%)	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推廣(10%)	上課人數	25 人	27 人	30 人
三、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保護(5%)	處理本縣有線電視消費爭議申訴案件(5%)	申訴件數	20 件以下	18 件以下	16 件以下
四、電影片映演業查察(5%)	每年實施聯合查察及檢查(5%)	檢查次數	聯合查察 1 次 每家戲院 每年至少 2 次	聯合查察 1 次 每家戲院 每年至少 4 次	聯合查察 1 次 每家戲院 每年至少 6 次
五、增進縣政宣導(40%)	1. 雜誌媒體行銷(10%)	媒體曝光次數	5 次	7 次	9 次
	2. 廣播節目製作專訪或託播(10%)	電台專訪或廣播託播次數	15 次	17 次	20 次
	3. 網路媒體行銷宣傳成果(10%)	縣府臉書粉絲專頁按讚總人數	40,000 人	45,000 人	50,000 人
	4. 錄製、協拍、託播縣政 CF (10%)	縣政宣傳影片拍攝或託播次數	25 次	27 次	30 次
六、辦理交通安全宣導(10%)	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成果(10%)	參加人次	2,000 人次	2,500 人次	3,000 人次
七、媒體參訪交流活動(10%)	媒體參訪及邀訪活動(10%)	辦理次數	2 次	2 次	2 次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新聞行政	1、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	本縣北港大復戲院及建國眷村空間再利用，打造影視音體驗場域。	20,000	中央補助 16,000 千元
	2、電影戲劇協拍與補助	提供影視音業者於本縣拍攝之相關協助與補助事宜。	3,300	
二、有線廣播電視業務	1、健全有線電視發展	(1)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保護 (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	300	中央補助 300 千元
		(2)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推廣	900	中央補助 900 千元
		(3)辦理公用頻道影片徵件	1,000	中央補助 1,000 千元
三、公共關係	1. 縣政記者會召開、配合各單位活動宣導	不定期召開縣政記者說明會、協助各單位活動宣傳，將重要政策、施政成果供縣民瞭解。	900	
	2. 辦理媒體交流，提高縣政效能	與媒體保持良好互動，讓縣府各項訊息可正確傳達，提高縣政能見度，透過媒體深度報導，行銷雲林。	500	
四、新聞宣導	1. 縣政宣導	運用平面媒體行銷，廣播節目製作專訪或託播，網路暨電視媒體行銷，錄製、協拍、託播縣政 CF 等方式宣導施政作為。	10,148	
	2. 交通安全宣導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1,200	中央補助 1,200 千元

十二、文化觀光處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建構優質文化環境，結合特色節慶及文化觀光資源，帶動區域發展；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概念，保存發展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推展文化傳承與創新，並積極辦理藝文特色活動，落實文化藝術推廣。串連本縣文化觀光特色資源，整合觀光業務，透過軟硬兼施提升本縣文化觀光發展，帶動文化觀光上場。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營造多元文化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 (一)輔導改善鄉鎮圖書館加強閱讀推廣活動。
- (二)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地方文獻等之選購、徵集。
- (三)故事館舍之營運及管理。
- (四)加強圖書流通及分齡分眾多元閱讀推廣，提升本縣閱讀風氣。
- (五)透過館舍空間改善及館員訓練營造友善圖書館。
- (六)鼓勵雲林學研究及文學創作。

二、辦理藝文活動，推展社區總體營造

- (一)結合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展藝術文化工作。
- (二)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
- (三)辦理本縣社區總體營造業務。
- (四)辦理本縣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推廣。

三、深植表演藝術，鼓勵民眾參與藝術活動

- (一)扶植、保存傳統優良表演藝術，致力扎根、傳承與創新推廣。
- (二)輔導獎勵地方傑出表演團體，推廣國際文化交流，發展在地藝術特色。
- (三)策辦藝術下鄉、雲林行腳、國際藝術節慶與校園表演藝術傳承推廣活動，均衡城鄉差距，落實文化藝術全方位推展。
- (四)推展縣內轄下斗六表演廳、北港文化中心等表演藝術活動。

四、推展視覺藝術，活化地方文化館

- (一)辦理年度美展計畫及主題策展活動。
- (二)舉辦全縣兒童美術比賽、雲林文化藝術獎，以培養本縣美術風氣。
- (三)文化處展覽館、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雲林布袋戲館之營運管理。
- (四)本縣地方文化館輔導業務。
- (五)公共藝術輔導管理。

五、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 (一)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之審議、公告等業務。
- (二)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三)辦理本縣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四)積極宣導文化資產概念，達成文化教育功能。

六、行銷在地觀光產業，提昇旅遊服務品質

(一)辦理觀光從業及導覽人員教育訓練，建構雲林觀光發展基礎。

(二)製作旅遊行銷文宣，加強宣傳推展雲林觀光旅遊景點。

(三)強化本縣地方遊客服務中心機能，提供便捷旅遊資訊。

(四)舉辦觀光節慶活動，加強行銷地方產業及文化特色，發揮整體行銷效益。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營造多元文化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15%)	1. 縣民每人擁有縣內公共圖書館資源(8%)	1. 每人擁書量 2. 每人借閱量	1. 每人擁書量 1.93 冊 2. 每人借閱量 2.12 冊 (備註：荊桐及二崙圖書館修繕中)	1. 每人擁書量 1.95 冊 2. 每人借閱量 2.15 冊	1. 每人擁書量 1.98 冊 2. 每人借閱量 2.2 冊
	2. 平均每人圖書資料費支出(7%)	全年購買圖書資料費(決算)/年底人口數	每人購書費 14.3 元	每人購書費 14.5 元	每人購書費 15 元
二、辦理藝文活動，推展社區總體營造(16%)	1. 辦理藝文節慶活動(8%)	人次	400,000 人次	450,000 人次	500,000 人次
	2. 補助地方社團、鄉鎮公所辦理具有特色之文化活動(8%)	人次	300,000 人次	350,000 人次	400,000 人次
三、深植表演藝術，鼓勵民眾參與藝術活動(23%)	1. 文化處邀請或受理機關、社團、藝術團體申請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廳活動(8%)	場次	60 場次 (備註：於 108 年 10 月份斗六表演廳整建至 109 年 10 月份完工)	85 場次 (備註：於 108 年 10 月份斗六表演廳整建至 109 年 10 月份完工)	90 場次
	2. 獎勵扶植本縣地方優良及傑出團體辦理藝術下鄉推廣活動(8%)	場次	20 場次 (備註：於 108 年 10 月份斗六表演廳整建至 109 年 10 月份完工)	23 場次	26 場次
	3. 每人出席表演廳藝文展演活動次數佔縣內總人口數比(7%)	占比高低	5%	5%	6%
四、推展視覺藝術，活化地方文化館(16%)	1. 辦理各項美術展覽及推廣(8%)	場次	53 場次	56 場次	60 場次
	2. 地方文化館營運及推廣(8%)	參觀人次	300,000 人次	320,000 人次	340,000 人次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五、文化資產保存 與維護(15%)	1. 促進古蹟或歷史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再利用(8%)	每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修復處完成案數(年增值)	2 處	2 處	2 處
	2. 促進無形文化資產推廣(7%)	每年補助或獎勵無形文化資產	2 項次	2 項次	2 項次
六、行銷在地觀光產業，提昇縣民旅遊服務品質(15%)	1. 觀光產業宣傳暨整合行銷(7%)	4 場觀光節慶活動;1 場旅展	4 場觀光節慶活動 1 場旅展	4 場觀光節慶活動 1 場旅展	4 場觀光節慶活動 1 場旅展
	2. 雲林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8%)	遊客人次	750 萬 人次	760 萬 人次	780 萬 人次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圖書資訊	發揮圖書館推廣及借閱功能	(1)圖書、期刊、地方文獻、電子出版品、網路資源之選購徵集。 (2)故事館舍營運及閱讀人才培訓。 (3)輔導鄉鎮圖書館推動閱讀，並協助改善閱讀環境與設備。 (4)雲林文獻及作家作品出版與推廣。 (5)辦理兒童文學營及微冊角落閱讀推廣計畫。 (6)本處圖書館、展覽館、表演廳環境清潔、空間管理及維護。	64,980	中央補助款 12,117 千元
二、舉辦文化活動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培養藝文人口	(1)甄選志工協助推展藝文工作。 (2)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 (3)藝文節慶活動推廣。 (4)社區營造輔導與推廣。 (5)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推動。	27,779	中央補助款 17,622 千元
三、舉辦藝術活動	1、充實民眾精神內涵，提高民眾藝術生活品質 2、改善演藝團體行政管理能力，培育優秀表演藝術人才 3、提升藝術文化水平，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扶植、保存傳統優良藝術，致力傳承創新。 (2)落實基層藝術下鄉巡演，廣達文化藝術推展層面。 (3)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拓展縣籍演藝團體宏觀視野。 (4)傑出演藝團隊與獎勵計畫。 (5)辦理「花鼓文化傳習」、「雲林國際偶戲節」活動。	24,255	中央補助款 21,20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6)辦理「雲林縣街頭藝人扶植」、「夏至藝術節活動」、「布袋戲傳習表演藝術活動」、「雲林行腳」等相關活動。 (7)活化表演廳營運計畫。		
四、文物及畫廊管理	培養民眾對文物美術之欣賞興趣，並以提升美學生活內涵	(1)本處展覽館、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之管理與辦理美術展覽業務。 (2)辦理雲林文化藝術獎、雲林縣兒童美術比賽。 (3)輔導本縣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4)雲林布袋戲館業務。 (5)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業務。	36,813	中央補助款 34,750 千元
五、文化及資產管理	推廣文化資產的價值意義，期以讓民眾守護地方文化	(1)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等有形文化資產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業務。 (2)積極宣導文化資產概念，達成文化教育功能。 (3)辦理「虎尾建國眷村聚落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4)辦理北港第一水源區等文化資產環境清潔維護。	23,403	中央補助款 37,460 千元
六、觀光事業行政	促進縣內觀光產業發展及提昇國民旅遊服務品質	(1)辦理縣內各特色旅遊，行銷摺頁。 (2)辦理台灣咖啡節、北港燈會等慶典地方文化觀光節慶活動，加強行銷地方產業特色。 (3)建置雲林縣地方遊客中心，提供便捷旅遊資訊。 (4)斗六火車站旅服中心、虎尾高鐵旅服中心、北港遊客中心及草嶺旅遊資訊服	31,231	中央補助款 8,038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務中心營運管理。 (5)辦理台灣好行雲林雙線行銷。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文化設施及圖書館館藏，以提升縣民更高品質之文化展演及閱讀空間	(1)辦理本處圖書館、表演廳、展覽館等相關設備維護及改善。 (2)雲林分區資源中心館藏發展及閱讀推廣。 (3)文化處圖書館及補助鄉鎮公共圖書館等購置圖書、影片等經費。 (4)辦理閱讀推廣、館藏及設備充實計畫。	25,847	中央補助款 17,609千元
八、文化設施工程	充實文化設施，強化設備再利用價值，並提升行政效率，做好為民服務	(1)本縣文化資產修復管理及維護相關工程。 (2)辦理本處無障礙設施工程整修工程。 (3)辦理本縣各地方文化館硬體整修計畫。 (4)辦理本處展覽館展示設施改善工程。	50,798	中央補助款 37,415千元

十三、教育處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教育為百年大計，而雲林偏鄉學童比例相當高，為彌補先天的不平等並落實社會正義，教育主管單位積極執行行動方案，以落實教育理想。

為落實「教育上場」政策目標：補助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至全國平均金額以上，讓雲林的學子「營養升級、健康加值」；增設公共托育與非營利幼兒園，減輕就讀私立幼兒園家長經濟負擔；建構現代化網路教學系統，充分運用網路以及新科技教學來深化孩子學習內容；推動英語教學，從小學三年級起開始推動英語教學，建構情境式英語教學環境，讓英語學習在地化、生活化；加強中小學基本學科教學品質管控，提升基本學習能力，取得優勢競爭力；建置學校優質教學環境，營造適合學習的環境；協助產學人才培育路徑，建構國中技藝教育，推動終身學習，提高民眾參與社區大學。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弱勢學童學習競爭力：

- (一)落實學習扶助，提高執行績效。
- (二)落實夜光天使，扶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童。

二、擴大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

- (一)積極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據點，提供家長平價托育服務。
- (二)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補充平價教保的供應量，增加家長就近選擇的機會。

三、補助營養午餐提升至全國平均金額以上

- (一)讓全縣國中小學生，營養升級、健康加值。
- (二)委託鎮東國小麵食中心提供低於市價且營養豐富所需麵包及麵食。

四、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 (一)配合本縣檢警單位及校外會，辦理各項反毒宣導。
- (二)要求各校落實春暉專案計畫。

五、推動數位學習，落實因材施教：

- (一)建構現代化網路教學系統，充分運用網路以及新興科技教學。
- (二)翻轉教學模式，讓學生成為學習的主體，達到因材施教，讓學生能找到適合自己的學習內容和方法。

六、增聘外籍英語師資，逐年推動雙語課程學習：

- (一)充實本縣英語教學師資，增加偏鄉學生接觸英語母語人士機會。
- (二)逐年推動沉浸式英語課程。

七、推動技藝教育建構產學人才培育路徑：

- (一)拓展學生生涯發展探索機會。
- (二)透過產學合作機制為產業培育人才。

八、建置學校優質教學環境

- (一)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備，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

(二)逐年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備。

九、推動終身學習，提高民眾參與社區大學

(一)鼓勵民眾終身學習。

(二)均衡設置社區大學，提供民眾方便學習。

十、降低中輟率提升復學率：

(一)整合學校及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相關網絡單位，掌握學生現況，降低中輟率。

(二)定期召開中輟追蹤輔導聯繫會議，追蹤列管學校中輟個案後續處遇。

(三)宣導及鼓勵學校依規定通報復學，提升本縣復學率，並落實復學輔導。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強化學生課後扶助，提升需升基本學力(8%)	1. 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投入經費(4%)	補助金額	總經費 3,442 萬元	總經費 3,452 萬元	總經費 3,462 萬元
	2. 國小夜光天使班(4%)	據點數	81 據點	82 據點	83 據點
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10%)	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新設公共化教保服務園數(10%)	完成園所數	新設 3 園 非營利幼兒園	新設 1 園 非營利幼兒園，1 園國小附設幼兒園，7 班國小附設幼兒園 幼兒專班	新設 1 園 國小附設幼兒園，1 園鄉幼專班
三、補助營養午餐提升至全國平均金額以上(12%)	全面補助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食材支出，提升至全國平均金額以上(12%)	當年度補助校數	補助 100%	補助 100%	補助 100%
四、防制毒品入侵校園(10%)	各校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並培訓防毒種子師資入班宣導(10%)	入班宣導班級數	入班宣導 372 班	入班宣導 382 班	入班宣導 392 班
五、推動數位學習，落實因材施教(12%)	每一鄉鎮至少一所行動數位學習中心學校，中心學校每位教師至少參加行動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場次以上(12%)	完成校數	19 所學校	20 所學校	20 所學校
六、增聘外籍英語師資，逐年推動雙語課程學習(10%)	搭配外籍英語教師到校教學，逐年增加推動沉浸式英語課程學校(10%)	推動沉浸式英語課程學校占全縣學校比率	16%	18%	20%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七、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建構產學人才培育路徑(10%)	提高國中技藝班與高中職、技職校院合作辦理校數(10%)	當年度國中技藝班與高中職、技職校院合作辦理校數比率	80%	82%	84%
八、建置學校優質教學環境(10%)	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備(10%)	完成改善校數	50 校	50 校	50 校
九、推動終身學習，提高民眾參與社區大學(12%)	提高參與社區大學學員人數(12%)	社區大學學員中 18 歲以上人口比率	1.17%	1.18%	1.19%
十、降低中輟率提升復學率(6%)	1. 降低學生中輟率(3%)	年減值	0.18%	0.17%	0.16%
	2. 提升中輟學生復學率(3%)	年增值	85.25%	86.25%	87.25%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強化學生課後扶助，提升需升基本學力	1、提升弱勢學童學習競爭力，落實學習扶助，辦理扶助計畫	強化學生學習扶助，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34,420	中央補助款
	2、辦理夜光天使計畫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需要協助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	31,000	中央補助款、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	擴大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	增設虎尾、橋頭及石榴 3 園非營利幼兒園。	43,560	教育部補助、縣自籌款
三、補助營養午餐提升至全國平均金額以上	輔導辦理學生午餐學校，提昇午餐品質	(1)落實貧困學生免費午餐政策。	76,806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2)更新學校廚房內部設備。 (3)補助偏遠小校廚工薪資。 (4)貧困學生午餐費等午餐業務相關費用。 (5)補助營養午餐提升至全國平均金額以上。	67,553	台塑企業捐贈
四、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防制藥物濫用，增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防制學生吸食毒品，反毒活動、實施尿液篩檢及購置試劑。	1,021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縣庫負擔
五、推動數位學習，落實因材施教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行動學習互動教學計畫	各校舉辦至少 36 小時行動載具應用於教學之師資培訓增能研習，四次專家學者入校輔導及兩場行動學習共備觀議課，以語文領域、數學領域或 PBL 專題導向為主，透過交流分享與對話提升教師創新互動數位教學能力，落實行動載具教學促進學生學習。	6,000	中央補助款、縣自籌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六、增聘外籍英語師資，逐年推動雙語課程學習	1、充實本縣英語教學師資，增加偏鄉學生接觸英語母語人士機會	(1)辦理引進美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計畫，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配置英語協同教學助理於本縣學校，增加學生接觸母語人士機會，亦促進中外師教學專業交流，發展跨領域英語課程模組。	3,800	縣庫預算
		(2)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聘用計畫，聘任9名外籍英語教師，配置於本縣偏遠學校(班級數6班以下)進行英語教學活動。	19,107	縣庫預算
	2、逐年推動沉浸式英語課程	辦理雙語教育試辦計畫，推動於領域學習課程(非主科)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的方式進行課程教學。	7,597	縣庫預算
七、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建構產學人才培育路徑	1、拓展學生生涯發展探索機會 2、透過產學合作機制為產業培育人才	提高國中技藝班與高中職、技職校院合作辦理校數。	25,000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
八、建置學校優質教學環境	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裝設冷氣	全面建置國中小教室冷氣設備。	90,000	縣庫負擔
九、推動終身學習，提高民眾參與社區大學	持續辦理社區大學，落實學習型城市執行策略，推動終身學習	社區大學委外辦理營運、執行學習型城市計畫等。	8,050	縣庫負擔
十、降低中輟率提升復學率	1、高關懷弱勢學生暨中輟學生輔導	補助本縣立案之財(社)團法人照顧本縣家庭功能不彰需高關懷弱勢學生暨中輟學生輔導相關經費。	4,7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辦理強迫入學業務	(1)整合學校及各強迫入學委員會暨相關網絡單位，落實復學輔導。 (2)鼓勵學校依規定通報復學，提升本縣復學率。	7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

十四、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為幕僚單位，期能強化法制功能，提供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法令疑義諮詢意見，俾期作到依法行政，並落實廳舍環境、技工、工友、司機及臨時人員管理效能，加強檔案管理，有效發揮檔案管理功能，健全出納管理工作，提升行政效率，持續增進文書管理工作，確保公文品質及效率，本專業、精益求精的精神，提升便民服務及行政效率。

本處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縣府展示區藝術作品展覽，洋溢藝術氣息：
善用本府公共空間，不定期展覽各類藝術創作，結合公務與藝術、美學，提升藝文氣息。
- 二、本府公廁優質美化：
縣府辦公大樓廁所改善，並強化室內景觀美化，以提升本府員工及洽公民眾使用滿意度。
- 三、本府推動辦公室 5S 計畫：
為創造規律、便利、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工作情緒及行政效率，並塑造機關良好形象。
- 四、公文收發便民服務：
(一)提升公文收件分發、登錄效率。
(二)強化校對、監印及發文之品質及正確性。
- 五、健全政府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品質：
將機關檔案目錄依規定程序送交檔案局，健全檔案業務。
- 六、辦理永久保存檔案數位掃描：
對永久性檔案做數位掃描，保存重要檔案，進而提供相關應用服務。
- 七、專業便民措施，健全出納管理：
(一)配合國稅收入，提高所得申報之正確性。
(二)加強辦理本府代辦經費專戶匯款作業。
- 八、增進本府法制作業效能：
加速法規作業流程；保障人民權益，加速辦理國家賠償金付款事宜。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縣府展示區藝術作品展覽，洋溢藝術氣息(10%)	每季於展示區展示藝術作品(10%)	展示次數	4 次	4 次	4 次
二、本府公廁優質美化(5%)	公廁整體美化(5%)	公廁美化間數	14 間	10 間	6 間
三、本府推動辦公室 5S 計畫(5%)	列入績優單位數量(5%)	績優單位數	2 個	4 個	6 個
四、公文收發便民服務(20%)	1. 提升收件服務效率(10%)	民眾臨櫃作業時間	每件次 5 分鐘 內	每件次 4.5 分鐘 內	每件次 4 分鐘 內
	2. 提升公文分發及登錄效率(10%)	郵件公文分發及登錄時間 (每日約 700 件)	每件次 3 分鐘 內	每件次 2 分 55 秒 內	每件次 2 分 50 秒 內
五、健全政府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品質。(10%)	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10%)	本年度辦理定期目錄彙送至檔案管理局完成數量	400 案	410 案	420 案
六、辦理永久保存檔案數位掃描(10%)	掃描永久保存檔案(10%)	完成掃描年度	2 年	2 年	2 年
七、專業便民措施，健全出納管理(20%)	1. 所得歸戶正確性(10%)	所得正確筆數/年度所得總筆數*100%=數值	99%	99.1%	99.2%
	2. 銀行匯款手續費執行率(10%)	統計數據	80%	83%	85%
八、增進本府法制作業效能(20%)	1. 縮短法規進行期程，加速法規作業流程(10%)	縮短業務單位將已經縣務會議決議及議會三讀通過後之法規案，移送至法制科後之發令日數。	12 日	11 日	10 日
	2. 保障人民權益，加速辦理國家賠償金	於國家賠償事件經審議、判決(或	45 日	35 日	30 日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付款事宜(10%)	和解成立)確定本府有賠償責任，並經業務單位協議賠償金額簽奉核定後，移請本處法制科辦理賠償事宜時，加速辦理國家賠償金付款事宜。但於本府所編列之國家賠償準備金預算用罄時，則付款期限自簽准動支預備金後起算。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	1、車輛管理	辦理車輛調派及維護工作： (1)配合各業務單位需要調派車輛及駕駛。 (2)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等手續之辦理。 (3)辦理車輛保險手續工作。 (4)辦理車輛定期保養及不定期維修。	3,831	
	2、廳舍維護	推行辦公室 5S 管理計畫、辦公廳及公有宿舍修繕維護、冷氣、水電、電話總機等設施修繕管理、辦公廳四週清潔環境衛生維護、整理花木盆景補植除草等。	18,620	
	3、縣政綜理	強化縣政綜理工作推展。	6,623	
	4、庶務管理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及工作： (1)執行交辦事項。 (2)辦理本府綜合性業務。 (3)相關節慶慶祝活動。 (4)本府及所屬機關技工、司機、工友管理。 (5)動產、不動產清查盤點、辦公廳舍修繕、分配及管理。	934	
	5、防護團	辦理本府防護團常年訓練，在應變時順利擔任分配工作，達到防護目的。	29	
	6、行政管理	辦理本府編制內職員全年度辦公費、文康活動費、保全服務費、行政處編制內員工全年薪資、保險、特別費及退休人員保險照護等工作。	102,804	
	7、公有建築工程-廳舍興建工程	本府第一、二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整修工程、親民廣場地面改善工程與其他設備汰購。	22,1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文書管理	加強文書管理工作，提升行政效率	(1)配合機關公文電子交換，處理電子公文，提升公文傳遞效率。 (2)加強機密文書管理，落實公文保密工作。 (3)落實機關印信典守，維護機關形象。 (4)政府公報e化，加強政令與法規宣導，提升便民服務效率。 (5)提升公文收件及分發登錄效率。	8,550	
三、檔案管理	1、健全檔案管理，強化檔管品質	(1)依規定辦理檔案作業並妥善保管。 (2)推動檔案資訊電腦作業，配合檔案管理局各項政策之推行。	1,563	
	2、辦理永久檔案數位掃描	對永久檔案做數位掃描，保存重要檔案，進而提供相關應用服務。	2,000	
	3.汰購影印機	現有影印機老舊不堪使，為業務需求購買。	900	
四、出納管理	2、補助機關學校銀行匯款手續費	免扣政府機關學校銀行匯款手續費。	43	
五、法制業務	1、強化法制功能	強化本縣法制功能，並審核本府各單位會稿，請專家學者及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以期確實依法行政。	40	
	2、整理縣法規	隨時整理本縣法規，就不合時宜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即辦理廢止或修正，以期與實際吻合。	10	
	3、輔導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法制業務	隨時輔導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依法行政，強化法制業務。	10	
	4、就新制(訂)定或修正縣法規先期審查	就本府各單位擬制(訂)定或修正縣法規草案先行審查簽注意見，並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10	
	5.法令規章建檔	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整理本縣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配合縣政發	3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展需要，積極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同時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隨時更新法令規章資訊網路資料檔，以利各界上網查詢。並隨時掌握法規動態發展，積極建立調整法規資料檔案，就異動情形增列歸檔，及設置線上法制作業專區，落實法制資訊公開，以保障人民權益，落實「簡政便民」之原則。		
	6、充實法制人員法學素養	訂購法令月刊、雜誌、書籍，及舉辦研討會，以使法制人員汲取新知，對業務有所裨益。	100	
六、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1、消費爭議調解業務：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及「消費爭議調解辦法」辦理消費爭議調解	依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消費者保護官、縣政府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辦理消費爭議調解。	55	
	2、訴願及國家賠償審議業務	(1)為健全本府訴願會之組織並強化其功能，使行政救濟達到保障人民合法權益目的，依照訴願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遴聘法律學者、執業律師、本府高級職員擔任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由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	250	
		(2)依訴願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訴願業務，並加強訴願案件審議功能。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為處理本府及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由本府之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聘(派)之，並由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 (4)依國家賠償法暨其施行細則、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與求償事宜。並針對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國家賠償法令宣導，以預防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發生。		
	3、國家賠償準備金	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編列預算。	100	

十五、計畫處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以提升施政效能及邁向智慧化治理為願景，以「減」、「簡」、「併」作為管考流程簡化原則，減少相關規範及表報作業，強化自主管理、落實分層課責及同性質合併辦理；並規劃推動各項智慧治理新措施，如行動支付、農業行動平台、縣民卡等便民服務措施，逐步完成數位轉型：建構整合平台、一站式便民服務、數位身分應用至智慧城市服務，期能縮小數位差距，提升本縣競爭力。

本處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中長程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並針對當前施政需要，擬訂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經議會審議後，完成年度施政計畫，並分送各有關單位貫徹實施。

二、彙編縣議會定期會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及編撰縣長施政總報告

依據各單位提報之工作報告彙編成冊並編撰縣長施政總報告，於議會定期會開議時送請各議員參考。

三、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

(一)辦理本府行動主管會報，深入瞭解與協助解決在地民眾需求及發展困境。

(二)辦理主管創新學習（見學、名人講座、專題研習），提升施政效能。

(三)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

(四)辦理本縣縣長信箱及民眾臨櫃陳情案件處理業務。

(五)辦理政府服務獎-雲林縣各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服務上場公共治理典範獎，以鼓勵創新精進服務，擴散標竿學習效益，落實提升服務品質。

四、不影響行政效能前提下，精進施政計畫管考作為，朝向減少相關規範及表報作業、業務單位自主管理、落實分層課責、同性質會議合併辦理。

五、推動跨域治理與地方創生工作：

(一)推動區域及跨域聯合治理，提升資源整合與共享效益。

(二)推動地方創生業務，發掘在地 DNA，凝聚共識，形成地方願景。

(三)配合中央「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成立本縣雙語政策推動小組，以推展相關雙語政策工作。

六、建構安全 e 化政府、推展行政業務管理電腦化、落實電子化應用服務、擴大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一)強化本縣資安防護

1. 推動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網路攻防演練及社交工程攻擊演練，並針對未具資安意識之同仁，辦理主管及一般人員資安認知課程。

2. 汰換本府老舊之電腦及網路設備，提昇使用者端作業系統安全性，並辦理電腦教育訓練，增進員工資訊素養。

3. 推動資安防護區域聯防服務(ISAC)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以六都為核心，結合周邊鄰近地方政府及學研機構協同合作，推動資安區域聯防，建立地方資安防護網。

4. 推動政府組態基準（GCB）至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及本縣各公所於資通訊終端設備的一致性安全設定導入，以提昇行政資訊網路的穩定度。

（二）智慧政府-邁向智慧治理新時代

1. 推動全縣共構網站平台建置，包含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等機關網站。
2. 建置 1999 案件管理系統，整合本縣 1999 專線及縣長信箱陳情資訊及辦理流程，並介接 EMIC 應變管理系統，簡化 1999 與消防通報流程，提升緊急應變能量。
3. 推動改版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簡化便民服務及線上申辦系統操作介面，提升行動裝置便利性。
4. 推動無紙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提高各單位重要公文之決行層級，以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5. 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優化開放資料品質，促進本府資料加值應用。

（三）智慧城鄉推動

1. 推動規劃及建置本縣行動縣民卡/認同卡，運用於各類服務，如：小額消費、學校生活、各類繳費、借書證、租借器材，並結合政府各項便民服務，以達卡片多元化服務。
2. 推動規劃、建置數位農業行動平台，協助農民栽培管理、行情、農情、運銷配送等作業、各鄉鎮農漁會可配合成立資訊服務部門及人員，使農業生產享有數位科技的便利及效率。
3. 推動本縣行動支付普及，透過手機行動聯網完成繳費供民眾更多元繳費管道。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31%)	1. 辦理行動主管會報及創新學習（見學、名人講座、專題研習）(5%)	辦理行動主管會報及創新學習場次	辦理 20 場	辦理 24 場	辦理 28 場
	2. 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測試甲等以上比例(5%)	全府電話禮貌測試甲等以上比例	80%	83%	86%
	3. 縣長信箱依限結案率(5%)	全年度縣長信箱案件期限內結案比例	85%	87%	89%
	4. 辦理政府服務獎－雲林縣各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服務上場公共治理典範獎(6%)	縣內機關參賽數	20 個	23 個	26 個
	5. 聯合服務中心系統服務滿意度(5%)	依據聯合服務中心系統民眾回應之滿意度調查	「滿意」以上比例達 80%	「滿意」以上比例達 81%	「滿意」以上比例達 82%
	6. 雲林縣縣民來電洽詢業務或服務之數量(5%)	全年度來電本府 1999 便民服務專線洽詢電話累積總通數	2.2 萬通	2.4 萬通	2.6 萬通
二、不影響行政效能前提下，精進施政計畫管考作為(15%)	1. 公文處理狀況(5%)	公文辦結率	85%	86%	87%
	2. 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5%)	基本設施計畫年終預算達成率	90%	91%	92%
	3. 工程案件執行進度(5%)	進度落後 20% 以上標案件數/在建標案件數比率	5%	4.9%	4.8%
三、推動區域治理、地方創生工作及雙語國家政策(15%)	1. 區域治理業務推動(5%)	提案及配合其他區域治理之各縣市推動合作計畫案	提案及執行合作計畫計 5 項	提案及執行合作計畫計 6 項	提案及執行合作計畫計 7 項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2. 辦理雲林縣地方創生推動工作，發掘在地 DNA，凝聚共識，形成地方願景(5%)	1. 辦理地方創生共識會議場次 2. 協助地方或事業團體提出地方創生提案件數 3. 辦理地方創生計畫暨成果展示之場次。	1. 辦理場次 ≥ 20 場 2. 地方創生提案數 ≥ 3 案 3. 計畫暨成果展示 ≥ 1 場	1. 辦理場次 ≥ 21 場 2. 地方創生提案數 ≥ 4 案 3. 計畫暨成果展示 ≥ 1 場	1. 辦理場次 ≥ 22 場 2. 地方創生提案數 ≥ 5 案 3. 計畫暨成果展示 ≥ 1 場
	3. 推動本縣雙語國家政策(5%)	依本縣雙語政策推動小組所研擬並推行之相關政策	3 項	4 項	5 項
四、建構安全 e 化政府、推展行政業務管理電腦化、落實電子化應用服務，提升行政效率(39%)	1. 機房及網路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速度依限完成比率(5%)	依限完成通報及處理件數/資安事故發生次數	80%	82%	84%
	2. 縣府共構網站數量(5%)	依據縣府共構網站平台上營運網站的數量	21	33	47
	3. 縣府各處室公文線上簽核比率(5%)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100%	68%	69%	70%
	4. 使用行動上網普遍程度(24%)	(1)數位落差調查中，網民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之比率(6%)	75.6%	76.1%	76.6%
		(2)打造雲林行動支付街，提升店家支付多元性(6%)	60 家	80 家	100 家
		(3)整合縣內地方稅、規費、罰鍰、縣立國中小學雜費於單	30 所國中小	40 所國中小	50 所國中小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 APP 繳費， 提升民眾生活 便利性(6%)			
		(4)推動行動縣民 卡，運用於各 類民生及政府 服務，如：小 額消費、學校 生活、各類繳 費、借書證、 租借器材(6%)	10 項 服務	15 項 服務	20 項 服務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研展業務	1、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為民服務及業務評核	為提升本縣政府服務品質，鼓勵創新精進，辦理雲林縣政府「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評獎實施計畫，並協助得獎機關(單位)代表本縣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	80	
	2、行動主管會報	深入瞭解與協助解決本縣各地民眾需求及各鄉鎮市發展困境，辦理行動主管會報，讓縣政規劃更適應縣民需求，並能落實推動。	85	
	3、提昇本府主管識能-辦理見學、名人講座、專題研習等實施計畫	提昇本府主管識能，辦理見學、名人講座、專題研習等實施計畫。	87	
	4、「雲林縣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	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縣政民眾意向調查，作為施政方向及成果之參考。	180	
二、管制考核業務	1、加強公文處理稽催與檢核	(1)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處理手冊」暨「雲林縣各機關文書處理時限暨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公文流程管理制度。 (2)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每週實施事前查詢並輔導登記桌作業，確實瞭解公文處理流程動態，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3)對逾期未結案件個別稽催，經2次稽催，仍延不辦理及簽復原因者，以故意積壓公文提報議處，並限期清理，追蹤至結案止。 (4)每月由公文管理系統產製上月份「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及「公文時效統計表」送各單位主管參處。	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人民書面陳情案件追蹤管制	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雲林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逐案編號登記追蹤，並依照公文處理期限予以管制，如有逾限即依公文處理規定辦理。	與第 1 項併用	
	3、專案管制	依據首長指示事項，專案業務列管。	與第 1 項併用	
	4、彙編縣議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年 2 次分別於縣議會舉行定期大會前，請本府各單位填寫縣議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整理彙編後，送陳議會。	53.2	
	5、彙編年度工作總報告	於每年初彙編上一年度各單位年度工作總報告，分送縣議會及本府各單位。	85	
	6、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	依雲林縣政府「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工作。	與第 7 項併用	
	7、強化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1)依年度績效評核管理實施計畫辦理年度施政面向評核。 (2)對中央核定本縣「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總統巡視指示事項」、「院長巡視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等項目予以列管，按季追蹤各單位辦理情形。	6	
	8、道安會報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定期視導初評暨道安績效指標計畫。	2	
	三、綜合規劃業務			
	1、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1)遵照縣長政見白皮書與本府擬定之中、長程施政計畫，編印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請議會審議。 (2)依據雲林縣議會審議通過年度預算數額修正計畫草案，並分送有關單位。	180	
	2、施政績效評核作業	由各單位依原訂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逐項分析並自評分數。		
	3、彙編施政總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	(1)一年兩次於本縣議會召開定期會前，函請本府各單位填送近半年來工作報告，交由計畫處彙編。	2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報告區分縣長施政總報告、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等兩種書面資料，於縣議會召開定期大會前函送本縣議員及分發有關單位(人員)參閱。		
	4、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	安排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監察委員蒞縣巡察事宜及安排受理民眾陳情事宜，並將監察委員指示事項轉交各有關單位遵照辦理。	0	
	5、推動區域治理及官學合作平台、雙語國家政策暨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本府於今(108)年4月加入「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及賡續推動本縣官學合作平台工作，並配合縣長政見「強化英語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地方創生工作。	200	
四、資訊管理業務	1、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發展	(1)持續推動本縣各機關學校之公文製作電腦化、公文交換網路化、公文線上簽核無紙化。 (2)推廣線上便民服務暨跨機關整合資訊平台。 (3)協助輔導各機關發展相關資訊系統。	13,771	
	2、資訊安全措施推動	(1)資通安全基礎建設核心設備暨所屬防火牆設備更新維護。 (2)防毒軟體授權及虛擬系統更新授權。 (3)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訊安全防護及區域聯防」。	36,249	
	3、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內容	推動全縣共構網站平台建置，規劃本府網頁朝「主題式」網頁發展，提供民眾一站式的便民互動服務。	與第1項併用	
	4、辦理電腦軟硬體升級及教育相關訓練	(1)辦理員工電腦軟體教育訓練。 (2)辦理資訊安全研習，深化資安意識，並推廣自由軟體之教育訓練。 (3)辦理開放文件格式文書軟體教育訓練，推動符合國家標準的文書格式。 (4)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與第1項併用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1999 便民服務	(1)便民專線前 5 分鐘免費。 (2)便民服務專線勞務人力委外。	3,300	
	6、智慧城市推動	(1)推動科技治理行動支付。 (2)推動教育智慧科技應用。 (3)推動農業智慧科技應用。	1,000	

十六、人事處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為落實深耕關懷理念，深化人事服務價值，合理人力運用與公開透明化的任用制度，積極培養公務人員提升多元智慧能量，創發行政新動能，辦理人性化人事服務措施，落實人性關懷及福利，建構多元服務管道，營造健康快樂、幸福友善環境，共創價值未來。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與縣長政見，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成立「文化觀光處」，強化雲林觀光量能：

加值觀光實戰力，成立「文化觀光處」，統籌本縣觀光旅遊及產業資源，推展本縣觀光旅遊工作。

二、成立長照專責單位，深入雲林每一鄉鎮：

為提供本縣長者更完善照護，規劃整合本縣社會處及衛生局長照業務資源，成立長照專責單位，打造各鄉鎮在地化完善長照服務。

三、人力培訓：

透過終身學習理念，塑造公務人員圓融睿智的公務智慧，進而提升有感施政並強化服務觀念，提供優質人事服務品質。

四、落實差勤管理，提升員工辦公紀律：

形塑優質文官文化，再造廉能風氣，成就完善為民服務。

五、提高單身公務人員配對率：

藉由辦理單身公教同仁未婚聯誼活動，增加良性互動，使配對率逐年穩定成長，以增加結婚生子機會。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成立「文化觀光處」，強化雲林觀光量能(25%)	辦理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編制調整、歸系等相關作業，以為人力遴補(25%)	於 109 年前完成編制調整。	100%	-	-
二、成立長照專責單位，深入雲林每一鄉鎮(20%)	整併各局處長照業務、人力及經費，成立長照專責單位(20%)	於 109 年前規劃設立長照專責單位	100%	-	-
三、人力培訓(30%)	1.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以增進人事法規瞭解與實務作業能力(10%)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參訓人數達 60%	參訓人數 ≥60%	參訓人數 ≥62%	參訓人數 ≥65%
	2. 提升本府公務人員必須完成課程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環境教育)及民主治理價值(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選讀人數達 50%(10%)	全府公務人員必須完成課程選讀人數達 50%	≥50%	≥55%	≥60%
	3. 本府公務人員環境教育時數皆達 4 小時達成率 100%(10%)	本府公務人員完成環境教育時數 4 小時，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四、落實差勤管理，提升員工辦公紀律(10%)	落實查勤制度以維持零曠職率，提供良善為民服務(10%)	人事單位每個月完成至少 4 次以上勤務督核，以提供完善為民服務。	維持 零曠職率	維持 零曠職率	維持 零曠職率
五、提高單身公務人員配對率(15%)	辦理公教同仁未婚聯誼活動(15%)	配對率	5%	6%	7%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任免遷調業務	1、配合提報考試職缺，充實基層人力及素質	(1)配合各種考試之舉辦，確實填報缺額，以便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2)各機關高、中職等之職位出缺，均依陞遷規定辦理內陞或外補，低職等職位始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23,438	
	2、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規定，確實辦理逐級陞遷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員任免遷調業務，並以內陞為主、外補為輔，辦理人事遷調作業。		
	3、依規定辦理公立學校教師敘薪及職員任免	依照教師待遇條例之教師薪級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核薪業務及未銓敘職員任免作業；經銓敘之學校職員則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員任免遷調業務。		
二、組織編制業務	繼續檢討機關組織編制，適時檢討員額設置情形，充分有效運用人力	(1)機關人力配置是否合理，視業務量消長，適時檢討；並以各機關學校員額評鑑結果作為改進依據。 (2)召開本府暨附屬(含鄉鎮市公所)聘僱用人員名額審查會，宣導相關法令，並請各單位視業務狀況調整人力。		
三、職務歸系業務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職務歸系案件	(1)確實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作業。 (2)定期辦理職務歸系普查，使每一職務之實際工作狀況、性質均與歸系結果相符。 (3)有關職務歸系應改進事項，隨時建議上級採行。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四、考核獎懲業務	1、依照本府差勤管理要點辦理差假管理	(1) 本府差勤系統入口平台 (http://eip.yunlin.gov.tw) 係為網際網路系統，可在任何場所利用網路完成請假手續 (註：包含在家利用網路設備)，甚為便利。 (2) 本府為有效管理人員出勤紀律，自 103 年 1 月份起實施出勤刷卡管理制度，以提升行政效率。 (3) 本府職員之差假均採線上申請及簽核，並實施不定時查勤，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4) 為維持正常刷卡制度及加班同仁使用，針對本府差勤管理係以指紋機台刷卡進出。	2,437	
	2、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加強辦理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平時考核工作，並作為年終考核重要依據	(1) 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確實執行。 (2) 各單位人員平時考核紀錄，均於年度中之 4 月及 8 月由主管予以考評，並彙陳縣長核閱。 (3) 平時考核結果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3、每月派員分赴各單位查勤	為使本府公務人員勤惰正常化，落實差勤制度，每月至少完成 4 次以上勤務督核。		
	4、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學年	(1) 於學年度結束即辦理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成績考核。 (2) 本縣所屬公立高、國中、小學校長年終考績，依規定提本府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陳奉縣長核定。教師部分依規定由各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審，校長覆核報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度成績考核	請縣府核定。		
	5、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公開程序，確實做到獎懲分明，且獎懲適時得宜	(1)本縣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均依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從嚴審核，使賞罰分明。 (2)各單位主管對屬員之平時工作考核，發現如有應予獎懲情事，應即簽由人事單位處理。 (3)為使獎懲公開，凡重大獎懲案件(如特殊貢獻、工作模範人員之推薦)均審慎處理並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4)違法失職人員從嚴議處或移付懲戒。		
五、訓練進修業務	1、加強培育公務人員知識與技能，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增進公務知能	(1)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計畫分配受訓名額派員參訓，另亦積極開辦相關課程，分配名額調訓。 (2)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辦理公務人員研習訓練，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及公務處理能力。 (3)透過創新獎勵及觀摩參訪交流活動，啟發公務同仁見賢思齊，擴散標竿學習，提升行政效能。		
	2、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	(1)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2475 號函，聚焦業務相關之學習，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完成當前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2)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建置「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網站上線，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鼓勵同仁踴躍上網學習，以落實終身學習。		
六、退休撫卹業務	覈實審核退休案件，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1)將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齡退休前三年即專案列管，前三個月通知辦理退休。 (2)寬籌退休經費並於統籌分配稅款優先挹注，並依規定辦理退休案及核發退休、撫慰、撫卹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各項給付。 (3)加強退休人員照護，迅速核發三節慰問金；輔導並補助本縣公教退休人員團體辦理各項活動。 (4)審慎辦理撫卹案件，並迅速核發撫卹金及撫卹遺族三節照護金。 (5)依據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規定辦理退休案件重審作業，並設置專責窗口，加強提供關懷服務。	991,740	退休、撫慰及撫卹等各項給付經費
七、待遇福利業務	1、依規定並專卷列管各項待遇支給，增進員工福利	(1)各項俸給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規定支給。 (2)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85,612	各類文康聯誼活動經費及各項生活津貼補助費
	2、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輔導員工學習休閒藝能	辦理各類文康活動，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八、人事資料管理業務	推動「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加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1)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暨「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力資料庫報送資料考核計畫」辦理，針對		人事專區網路維護費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現有員額數及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進行考核項目之查核，以維護資料正確性。 (2)定期考核各機構人事資料登錄情形，並依成效給予適當獎懲。		
九、辦理員工協助業務	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立溫馨關懷的職場環境	(1)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及「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工作、生活及健康等面向之員工協助措施，以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2)辦理組織面及管理面各面向協助措施，使主管人員能夠在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等問題時協助處理與轉介，以有效人力資源投資，減少未來處理問題成本，增加組織競爭力。		

十七、主計處

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依據縣政施政藍圖及各部門施政計畫，視整體財政概況，統籌運用規劃，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達成施政目標；加強內部審核，勵行經費公開，嚴密執行預算，輔導各機關健全會計事務處理暨編審年度決算；積極辦理公務統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加強統計分析工作。

本處依據本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編製及公告本縣總預算。

(一)編審年度總預算案、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二)督導年度預算執行。

(三)督導鄉（鎮、市）公所預算之編製及執行。

二、審核本府單位預算執行，提升資源及財務運用效能；推動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不合法之支出。

(一)加強內部審核。

(二)清理預付款。

(三)貫徹公款限時付款之便民服務。

三、辦理出納業務監督盤點及抽查，俾促服務效率提昇，確保公款安全性。編製本府單位會計報告。

四、辦理本縣所屬學校會計業務查核及落實會計業務輔導機制，發揮內部審核功能，健全學校會計制度。審編 108 年度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五、強化公務統計支援決策，精進調查技術並提升調查效益。

(一)推行公務統計。

(二)推行調查統計。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編製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10%)	於法定期限前提請議會審議(10%)	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預算編列並送議會審議	100%	100%	100%
二、公告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10%)	經議會審議完成後，於網站公告，提供各界查詢及應用(10%)	議會審議完成後 15 日上網公告	100%	100%	100%
三、審核本府單位預算執行，提升資源及財務運用效能(20%)	1. 加速審核本府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速度(10%)	年度內會辦結公文平均速度	35 小時	34 小時	34 小時
	2.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10%)	執行實現數佔預算數之百分比	100%	100%	100%
四、辦理出納業務監督盤點及抽查(10%)	定期或不定期盤點及抽查出納存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收據等(10%)	每月查核編製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調查表附入會計月報，且每年不定期盤點及抽查出納存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收據等保管是否良好並作成紀錄	定期 12 次 不定期 1 次	定期 12 次 不定期 1 次	定期 12 次 不定期 1 次
五、編製本府單位會計報告(10%)	依規定每月 15 日前將上月會計月報編製完成，送審計機關及相關單位並依規定辦理公告作業，供各界查詢(10%)	於每月 15 日前編製完成並公告	100%	100%	100%
六、輔導及查核本縣所屬學校會計業務(10%)	辦理本縣所屬學校會計業務查核及落實會計業務輔導機制(10%)	每年輔導及實地查核單位	15 個/年	16 個/年	16 個/年
七、編製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	本縣 108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	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編製完成送	100%	100%	100%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決算及綜計表 (10%)	表之編製，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10%)	審計機關及上級主計機關			
八、強化公務統計支援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技術，提高統計資料品質 (20%)	1. 依期辦理本縣統計年報各基本表之統計項目檢討及其編製及發布作業，並更新統計資料庫 (10%) 註：統計年報計 15 大類，資料庫之更新期間分為 3 階段，每年 3 月底前人口類，6 月底為土地類，其餘 13 類於 9 月底	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108 年統計年報編印並建置統計資料庫於網站上發布	100%	100%	100%
	2. 研撰專題統計分析，將統計分析結果簽陳縣長核閱後，依期發布並提供業務機關(單位)應用，並定期追蹤業務單位(機關)應用情形，以確實掌握應用成效推動及應用作業 (5%)	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之專題分析並上網發布之全年總篇數	3 篇/年	3 篇/年	3 篇/年
	3.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院總處)辦理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並依據院總處核定之樣本村里及戶數(本縣 388 戶)，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料蒐集、審核等工作後，陳報院總處彙編全國性家庭收支調查報告(5%)	依院總處核定之抽樣戶數	388 戶	388 戶	388 戶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主計行政	1、主計業務督導與查核	(1) 輔導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推行，並辦理會計事務查核，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2) 舉行定期或不定期業務輔導或主計業務座談會，溝通觀念，落實主計工作。	29,638	
	2、強化主計效率及工作知能	(1) 推行及維護縣市公務預算會計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強化主計效能。 (2) 蒐集相關法令規定，或辦理各項法規研習，提升主計人員工作知能。		
二、歲計業務	1、編製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於法定期限前提請議會審議。	517	
	2、公告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經議會審議完成後，於網站公告，提供各界查詢及應用。		
三、審核業務	1、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等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以防杜不經濟、不合法之支出，並配合施政計畫與進度將預算作最有效率之使用。	178	
	2、清理預付款	積極清理本府各項預付款項使能如期轉正核銷。		
四、單位會計	1、辦理出納業務監督盤點及抽查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每月查核編製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調查表附入會計月報，且每年不定期盤點及抽查出納存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收據等保管	647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情形並做成紀錄。		
	2、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單位決算	確實依「會計法」、「決算法」及「雲林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執行會計事務。		
五、總會計	1、審核各類會計報告	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期限編送，本府當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學校之會計報告，內容應確實無誤。	207	
	2、編製半年結算報告、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1)依照雲林縣總會計制度，平時得視業務需要，按月或定期編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及公庫出納收支及結存實況資訊，年度中依「109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半年結算報告，分別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2)年度終了根據決算法及行政院訂頒「108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於期限前編竣本縣總決算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及縣議會參核。 (3)年度終了根據決算法及行政院訂頒「108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於期限前編竣本縣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及縣議會參核。		
	3、執行會計制度發揮會計功能	確實參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執行會計事務，並積極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處理。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依照會計法、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及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等事宜。		
六、統計業務	1、推行公務統計	(1)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與管理： 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執行與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並輔導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健全公務統計制度。 2. 依據「雲林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執行本府公務登記、報表程式管理與報表編報制度。 (2)統計資料之管理與提供： 1. 統計資料之編管、提供及發布 甲.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收存，並編纂統計資料檔目錄上網公佈，俾供借調(閱)之參考。 乙. 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確實執行統計資料之統一發布，以避免統計數字分歧。 2. 彙編統計書刊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	209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編印 108 年統計年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3. 撰寫統計分析 配合施政脈動，研提統計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提供機關長官及相關機關（單位）參用。 (3) 網際網路之推動： 為彰顯施政效果，暢通與外界溝通管道，將本府統計資料上網，提供外界便捷的查詢與應用。		
	2、推行調查統計	(1)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工作，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講習會，提高統計調查資料品質與時效。 (2)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機關，辦理各項指定統計調查及基本國勢普查：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2. 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人力資源等各種抽樣調查。 (3) 按時配合辦理本縣經濟統計調查： 1. 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實施計畫規定，按月、年分別辦理臺灣省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訪問調查，於期限內完成資料蒐集、審核等工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作後，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全國性資料，並編報本縣統計結果報告。 2. 依據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規定，按旬、按月辦理食、衣、住、行、醫藥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類等物價調查，編製物價查報表，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消費者物價指數。		

十八、政風處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秉持「服務代替干預」、「預防先於查處」及「興利優於防弊」三大工作原則，對內協助縣府團隊興利行政，創造廉潔效能的施政環境，提供縣民優質多元服務；對外與民間結合推動反貪倡廉工作，獲取民眾對縣府團隊的信賴與支持。本處將持續建構縣府優質工作環境，形塑公務員的高道德標準，透過制度的建立，藉行政程序的公開透明化，加強內控機制，並持續打擊貪瀆不法，使反貪工作深度化，厚植廉政能量，期能建立一個「專業、清廉、效率」的縣府團隊，進而提升本縣的競爭力。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範，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機先掌握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協處陳情請願事件，做好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 (一)機先掌握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協處陳情請願事件。
- (二)確實執行各項專案維護工作，嚴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三)提升機關同仁安全機敏度，確保府內同仁安心工作環境。

二、貫徹反貪倡廉之精神，落實陽光法案。

- (一)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定期及就到職、卸離職之財產申報，並以公正、公開方式抽出一定比例進行實質審查，彙整列冊提供受理查閱。並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陽光法案。
- (二)為深入基層往下紮根，喚起清廉意識，運用多元方式辦理法令宣導與反貪活動，結合本府大型活動或與所屬機關共同辦理反貪作為，並針對社區、學校、企業等不同面向宣導廉潔觀念，使民眾瞭解並支持政府各項廉政措施，促進廉潔家園之建立。
- (三)結合機關風險業務或廉潔誠信議題，接軌國際廉政趨勢，邀請專家學者利用各種集會實施廉政專題演講，提高參與者之正確法律認識。
- (四)為使本府所屬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加強推動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降低民眾請託關說及公務人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事件發生，有效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三、預防採購及驗收作業弊端發生，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 (一)監辦本府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程序，綜整機關採購案件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監辦，建立機關採購案件一覽表之基本資訊，並針對得標金額與底價之差額比率、最常得標廠商資料，加以分析瞭解採購弊端模式，定期進行比對研析，彙整每季有關採購案件之導正建議，以促使於事前防杜採購弊端，事後改善追蹤，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
-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抽查驗及稽核業務，不合格者即予列管，以確保品質。

四、提升廉政預警效能，預防貪瀆案件發生。

- (一)辦理業務稽核，針對機關各項業務預以檢視及評估，發現潛在弊端，提出興革建議，以解決民怨增進公益，提升行政效能。

(二)針對機關潛存風險事件或人員，掌握機關狀況，及時提出預警建議，預防貪瀆或不法案件發生。

五、嚴密防弊措施，杜絕貪瀆不法，受理民眾檢舉事項，促進廉能政治。

(一)查察生活違常員工及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以發掘弊因，並落實走動式管理，積極參與檢視業務單位有無故意不依法令辦理情形並及時導正，避免同仁誤觸刑罰。另加強與民眾及相關業者接觸，發掘弊失，力求改善。

(二)積極主動發掘重大貪瀆不法案件及鼓勵民眾踴躍受理檢舉不法案件，針對案件內容詳細調查瞭解，視個案情節依相關規定審慎查處辦理。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機先掌握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協處陳情請願事件，做好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25%)	1. 積極彙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10%)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年度內蒐報陳情請願情資件數	40 案	40 案	40 案
	2. 辦理專案安全維護(10%)	本府年度內辦理專案安全維護件數	2 案	2 案	2 案
	3. 安全維護措施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5%)	本府年度內規劃辦理次數	2 次	1 次	1 次
二、貫徹反貪倡廉之精神，落實陽光法案(20%)	1. 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之財產申報(10%)	(於時限內完成申報人數÷應申報人數)×100%	100%	100%	100%
	2.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10%)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件	120 案	150 案	130 案
三、預防採購及驗收作業弊端發生，確保公共工程品質(20%)	1. 監辦本縣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程序(10%)	年度監辦、監驗案件	600 案	610 案	600 案
	2. 重大公共工程會同稽核抽查驗(10%)	年度會同抽查驗案件	80 案	80 案	80 案
四、提升廉政預警效能(10%)	減少公帑損失及增加國庫收入(10%)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預警、再防貪專案稽核案件所獲得之財務效益	合計 財務效益 100 萬元	合計 財務效益 120 萬元	合計 財務效益 120 萬元
五、嚴密防弊措施，發掘貪瀆不法，受理民眾檢舉事項，促進廉能政治(20%)	1. 受理民眾檢舉案件(10%)	上級交辦案件、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件數	362 件	350 件	320 件
	2. 主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案件(10%)	上級交辦案件、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件數	2 件	2 件	2 件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六、降低公務人員貪瀆不法犯罪比率(5%)	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5%)	本府年度內起訴貪瀆犯罪之人數比率	8/1000	5/1000	3/1000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政風行政	1、提升政風人員素質，培養優秀幹部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人事組織管理與政風人員提升專業能力訓練及精進會議。	143	
	2、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	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辦理安全維護講習訓練、宣導及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96	
	3、提升兼辦廉政業務人員工作知能	實施本府機關學校兼辦廉政業務人員講習訓練。	71	
	4、公務機密維護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資訊使用安全管理稽核、公務機密維護及宣導。	88	
	5、廉政行銷	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傳播之目標，以爭取民眾支持、信賴與合作。	105	
二、政風預防	1、政風法令宣導工作	(1)辦理反貪行銷作為、實施法紀專題演講、充實法紀宣導書刊、編印反貪倡廉宣導資料、編輯政風法令及案例及印製宣導品等。 (2)辦理政風法令之法紀教育測驗及有獎徵答等活動。	104	
	2、推行政風預警作為	協助業管單位修訂業務規管措施，提出預警建議，以做為各項提升施政之參考。	28	
	3、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講習訓練及演講。 (2)受理財產申報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加強申報表之實質審核，以落實申報功能。 (3)印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講習及宣導資料手冊、申	6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報表、申報收據及員工接受檢調單位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權益參考須知手冊等。		
	4、辦理專案稽核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年度交付相關議題，辦理各項專案稽核。	40	
	5、辦理教育訓練	提升本處政風人員專業知能與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舉辦教育訓練。	45	
	6、辦理廉政研究	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調查問卷之設計與印刷、各項廉政業務推動之施政滿意度調查等。	98	
	7、辦理廉潔楷模表揚獎勵	為激勵員工反貪倡廉之榮譽心與使命感，每年定期提報具廉潔優良事蹟之本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選拔，頒發獎牌及獎勵禮券。	36	
	8、辦理機關行政透明措施	為促進透明化融入公共決策，提升國家清廉度評價及競爭力，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推動建構有助良善公共治理的行政透明措施、行政透明計畫作為、推動機關檢視作業流程、協調建置具體透明措施、辦理行政透明教育訓練及演講等。	25	
三、採購稽核	稽核監督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事項	(1)利用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或查核系統資料庫，勾稽篩選可能有異常之採購案件，辦理一般（書面）稽核；並就監審檢調機關移送、主管機關交辦、民眾廠商檢舉（陳情）等異常採購案件，辦	9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理專案稽核。 (2)購置業務執行所需設備及書籍，提升稽核行政效率。 (3)舉辦採購稽核研討會，精進專業知能及提升稽核監督執行成效。 (4)綜整本縣各機關學校每月辦理採購案件、研析建檔及公共工程抽查驗工作資料彙整及印刷等。		
四、政風查處	1、辦理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案件	(1)廣設受理檢舉管道並宣導檢肅貪瀆不法。 (2)就檢舉案件所述情事，調借相關資卷研析，並輔以現場會勘、政風訪查及行動蒐證，完成查處作為。 (3)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政風查處業務講習，提升查處品質。	77	
	2、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1)對易滋弊端之業務，主動蒐集資料研析。 (2)蒐集研析相關採購發包資料，主動發掘不法。	14	

十九、警察局

雲林縣警察局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治安工作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影響民眾對於政府施政感受。本局秉持縣政團隊「雲林上場—專職上場、守護鄉親無死角」之施政理念，積極提升警政服務，建構安居友善環境以期更提升民眾的生活幸福指數，積極持續針對「強化犯罪偵防作為，營造安寧生活環境」、「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淨化少年成長環境，推動婦幼安全」、「提升優質警政服務」等 5 項核心工作，規劃適切有效的偵防策略，落實執行各項勤務作為，建置多元安全防護網絡，並推動治安社區化目標，本局亦將秉持行動警政策略，滾動式地不斷檢討和修正工作計畫與作為，戮力達成縣長指示五大警政核心工作目標，全力守護繁榮大雲林，與民眾建立治安夥伴關係。另秉持「同理心」的信念，精進創新利民、簡政便民的服務措施，提升民眾對警政工作的滿意度，營造本縣成為安全、安定、安心的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重點，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治安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績效指標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犯罪偵防作為，營造安寧生活環境：

- (一)加強檢肅黑道幫派及防範暴力犯罪，嚴格查緝非法槍毒，精進刑案偵防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訪查。
- (二)遏阻並預防竊盜及詐騙案件發生率，斷絕犯罪根源，加強預防犯罪宣導，降低被害發生。
- (三)執行主要指標：降低刑案發生率、提升刑案破獲率、民生竊盜破獲率、詐欺犯罪破獲率、毒品犯罪查獲件數。

二、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 (一)針對易發生交通事故與危險駕車路(時)段，加強交通執法，嚴格取締惡性交通違規行為。
- (二)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強化交通安全宣導，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達成交通事故死亡零成長。
- (三)執行主要指標：降低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酒駕事件死亡人數、行人事故受傷人數、A1+A2 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三、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

- (一)整合錄影監視系統，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發揮全面性治安監控效能。
- (二)持續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傾聽人民聲音，鼓勵民眾積極主動參與社區治安，加強警民合作關係。
- (三)執行主要指標：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與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四、淨化少年成長環境，推動婦幼安全作為：

- (一)規劃「春風專案」，掃蕩易衍生少年不良行為之場所，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
- (二)防處家庭暴力及兒少虐待事件，有效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案件發生，營造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 (三)執行主要指標：規劃「春風專案」與辦理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查訪約制工作。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業務創新施政目標)：

- (一)提供居家防竊自我檢測資訊，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協助改善防竊措施，減少失竊案件發生。

(二)執行主要指標：實施住宅防竊諮詢專案。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強化犯罪偵防作為，營造安寧生活環境(37%)	1. 刑案發生率(7%)	(刑案發生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1152.18 件/十萬人口	1152.15 件/十萬人口	1152.13 件/十萬人口
	2. 刑案破獲率(7%)	(刑案破獲件數÷刑案發生件數)*100	92.18%	92.20%	92.23%
	3. 民生竊盜破獲率(8%)	(民生竊盜破獲數÷民生竊盜發生數)*100	98%	98.1%	98.2%
	4. 詐欺犯罪破獲率(7%)	(詐欺犯罪破獲數÷詐欺犯罪發生數)*100	85%	87%	89%
	5. 毒品犯罪查獲件數(8%)	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案件	1,500 件	1,530 件	1,550 件
二、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28%)	1.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7%)	年度每萬輛機動車交通肇事數	135 件	134 件	133 件
	2. 酒駕事件死亡人數(7%)	年度發生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	12 人	11 人	10 人
	3. 行人事故受傷人數(7%)	年度行人事故受傷人數	350 人	347 人	344 人
	4. A1+A2 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年減率(較前三年平均)(7%)	(A1+A2 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前3 年平均值)÷前 3 年平均值*100	0.2%	0.3%	0.4%
三、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14%)	1. 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7%)	完工驗收	20 處	21 處	22 處
	2. 為凝聚社區治安共識，傾聽人民聲音，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辦理社區治安會議(7%)	預計辦理 65 場次	65 場次	66 場次	67 場次
四、積極防處少年	1. 規劃「春風專案」(7%)	依照計畫期限完成	21 次	22 次	23 次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事件，建構婦 幼安全保護網 絡(14%)	2. 辦理列管性侵害加 害人查訪約制工作 (7%)	依照計畫期限完 成(實際列管人數 依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規規定辦 理，約 150 人)	150 人	150 人	150 人
五、提升優質警政 服務(7%)	實施住宅防竊諮詢專 案(7%)	年度諮詢次數	2,186 次	2,190 次	2,200 次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刑事業務	1、偵查犯罪作為	(1)查獲毒品檢驗尿液費。	1,705	
		(2)查獲微量毒品檢驗費。(行政院 95.06.07 台衛字第 0950024908 號函)	779	
		(3)偵破各類重大刑案及竊盜案獎勵金。	500	
		(4)偵辦刑案蒐集犯罪情報及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之佈建諮詢費。	7	
		(5)刑事人員偵辦刑案經費。	364	
	2、預防犯罪作為	(1)查捕各類逃犯獎金。	300	
		(2)預防犯罪宣傳文宣等。	150	
	3、偵詢室	刑事器材、偵詢室器材養護費。	298	
二、交通執法業務	交通執法施政計畫	(1)嚴正交通執法工作：防制危險駕駛蒐證器材維護費。	50	含中央補助款及縣府編列
		(2)強化易肇事路段各項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硬、軟體設施，有效維護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率。		
		①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設施費。	13,490	
		②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工程。	3,000	
		③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更新經費	2,000	
		(3)精實警用交通應勤裝備：		
		①購置交通勤務人員各項消耗性應勤裝備，如反光背心、手電筒、指揮棒、酒精檢知器等。	186	
		②警示燈、攔檢牌、測速牌、交通拒馬等交通應勤裝備。	817	
		③酒測器等執法儀器、吹管、紙捲、色帶等耗材費。	800	
		(4)審慎處理違反交通事件：		
		①辦理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及交通執法外聘講師鐘點費。	36	
		②辦理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及	69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依據本局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減述作業精神，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品質，改善驗傷採證處理及證物保全品質，提升偵處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伸張司法正義。		
	2、家庭暴力防治	(1)以電話訪談、家庭拜訪、複查 110 報案等方式實施，關心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工作，提供各項網絡求助聯繫管道。 (2)家庭暴力加害人查訪約制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使用臺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TIPVDA)進行危險分級(高、中、低)，並依危險程度進行查訪。 (3)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網計畫，有效保護被害人安全，同時配合本縣跨機構危險評估方案，將高危險個案列入，結合網絡成員辦理後續處遇，以達有效降低家庭暴力再犯之目的。 (4)針對家庭暴力案件，經解除拘束釋放之加害人，派員通知被害人，並加強告誡、約制加害人，避免其再犯。		
	3、兒童保護	(1)持續至本縣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及其他婦幼安全等宣導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暨示範簡易防身術，提升自我保護。 (2)持續要求同仁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54 條之 1 查獲毒品現行犯後之兒童保護相關工作，以強化兒童保護。 (3)持續要求各單位依據「校園安全維護暨校園訪視聯繫工作」分工權責，加強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	(1)為加強查緝兒少性剝削工作，執行本局「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以遏止並救援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 (2)持續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法律，查緝網路兒少性剝削訊息，遏止不法。		
	5、性騷擾防治	(1)受理性騷擾事(案)件依規定受理、通報、製作各類相關文書。並持續管控轄內性騷擾事(案)件後續調查、偵處作為、起訴、判決情形。 (2)對性騷擾案件確實管控、並分析態樣做為防治工作參考。		

廿十、消防局

雲林縣消防局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局主辦本縣火災預防、人為與天然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消防業務，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本縣災害管理業務，以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為職掌事項。

為健全本縣全方位災害防救體系，本局配合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每年汛期前舉辦災害防救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藉以結合各防救災單位間臨災分工應變能力，並戮力推廣防災韌性社區，培訓防災士永續推廣社區防災工作，使政府災時能立即應變、住戶能自主避難，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關消防業務面向，本局持續推廣家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列為中長程計畫，擴大補助戶數，期有效降低本縣住宅火災死傷率。持續整(增)建消防廳舍、充實救災及救護車輛裝備器材、精進消防人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培養火災原因鑑定及各式救災救護技能，以改善消防人員服勤環境及提升職能素養。

本局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降低災害死傷率：

- (一)補助弱勢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二)提升消防設備師(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線上申報率。
- (三)主動結合地方活動辦理全民防災體驗。
- (四)推廣本縣防災韌性社區。
- (五)EMTP(高級救護技術員)對特定急症傷病患執行預立醫療流程注射藥物，提升存活率。
- (六)降低火災死傷率

二、降低災害發生率：

- (一)針對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家戶補助更換或遷移燃氣熱水器。
- (二)強化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三、提升消防防護力：

- (一)強化消防員防護裝備，增購新式消防衣帽鞋。
- (二)強化消防員防護裝備，增購新式空氣呼吸器。
- (三)提升本縣消防車搶救效能，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 (四)增加本縣消防人員數。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降低災害死傷率(55%)	1. 中程計畫-補助弱勢家戶(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8%)	補助弱勢家戶(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比例	95%	96%	97%
	2. 中程計畫-補助本縣弱勢(身障者)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8%)	補助弱勢家戶(身障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比例	30%	50%	70%
	3. 提升消防設備師(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線上申報率(8%)	依據消防安檢查列管系統數值統計資料	90%	91%	92%
	4. 主動結合地方活動辦理全民防災體驗(8%)	依據主辦單位報名人數統計資料計算	2,500 人	2,800 人	3,000 人
	5. 推廣本縣防災韌性社區(8%)	辦理防災韌性社區數量	3 處社區	3 處社區	3 處社區
	6. EMTP(高級救護技術員)對特定急症傷病患執行預立醫療流程注射藥物,提升存活率(7%)	受理(低血糖、過敏性休克及 OHCA、呼吸困難患者)救護執行案件數量	23 例	25 例	27 例
	7. 降低火災死傷率(8%)	每百萬人之火災死傷數:本縣火災死傷人數/本縣年中人口數*1,000,000	30	27	24
二、降低災害發生率(15%)	1. 針對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家戶補助更換或遷移燃氣熱水器(7%)	中央補助及編列縣預算補助金額合計	60,000 元	63,000 元	66,000 元
	2. 強化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8%)	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比例	95%	96%	97%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三、提升消防防護力(30%)	1. 強化消防員防護裝備，增購新式消防衣帽鞋(7%)	年度內汰購套數	規劃採購 50 套	規劃採購 60 套	規劃採購 70 套
	2. 強化消防員防護裝備，增購新式空氣呼吸器(7%)	年度內汰購數量	規劃採購 10 套	規劃採購 20 套	規劃採購 30 套
	3. 提升本縣消防車搶救效能，汰換老舊消防車輛(8%)	汰購使用年限 15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輛數	1	2	2
	4. 每十萬人消防人數(8%)	參採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計算式： (消防人員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00	65	68	70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災害預防	1、提升消防人員專責安檢素質	(1)辦理各類公共場所、危險物品場所及爆竹煙火場所相關法令講習，強化本局相關業務人員執法能力。 (2)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專責人員實務講習訓練，俾提升本局消防設備安檢工作職能。 (3)定期辦理執行防災宣導之義消人員防火宣導講習教育，精進防火宣導技能。	66.2 8 90	
	2、補助縣內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遷移(更換)熱水器案	為提升本縣民眾燃氣熱水器安全裝置觀念及安裝缺失改善意願，補助縣內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場所及學生宿舍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 30 戶)	90	中央補助 50%縣預算 50%
	3、補助弱勢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全面優先補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除中央補助款及編列縣預算外，餘數量不足部分，鼓勵各界參與公益主動捐贈本縣補助裝設。	70 0	中央補助款 80%；縣配合 款 20%
	4、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	取締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銷毀運費費用。	7	
	5. 辦理防災宣導義消人員意外保險	執行防災宣導之義消人員意外保險費。	153	
	6、辦理消防教育及宣導活動，防火教育向下扎根	落實住宅、學校及各級機關團體防火防災宣導工作，運用防火宣導分隊協勤津貼。	16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災害搶救	1、充實消防車輛器材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汰換本局逾齡水箱車 1 部。	6,000	中央補助款 6,000 千元
	2、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購置裝備及辦理訓練經費	購置機能型水域、山域及緊急救護義消裝備器材並規劃辦理相關專業訓練。	2,474.138	中央補助款 1,435 千元
	3、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擴充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購買移動式遙控砲塔 1 組、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1 批、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空拍無人機組 3 組等。	4,200	中央補助款 2,520 千元
	4、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保險費	(1)辦理義消共 1,129 人次之意外保險費。 (2)辦理本縣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救災保險費。	1,016.1 60	
三、緊急救護	1、辦理本局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初(複)訓。	214.7	
	2、救護車輛汰換及救護車耗材補充規劃	(1)考量本縣財政困窘，為維持本局同仁執行救護行車安全，規劃受理民眾救護車輛捐贈，俾逐年汰換本局老舊救護車輛。 (2)救護車隨車器材、耗材(手套、口罩、氧氣面罩、抽吸導管、紗布、頸圈及急救箱)補充。	0 491.205	
	3、辦理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保險	辦理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共計 290 人次之協勤意外保險費。	261	
四、災害管理	1、辦理本縣年度災害防救示範演習	辦理年度防災示範演習(含宣導手冊、場地佈置、民間人力、車輛機具租賃)，俾確實整合及強化各機關團體、民間組織、國軍災時應變機制。	2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電腦、硬體相關設備及災情傳遞	(1)災情簡訊傳輸費：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簡訊迅速傳遞災情及宣導防災整備工作。 (2)為災時及平時測試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通訊功能，編列手持式及海事衛星電話傳輸費用。 (3)為利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席位與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通訊聯繫，編列電話通訊(含警用電話)費用。	50 60 728	
	3、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徵調人員、救災車輛器具之損失補償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為救災需求徵調技術人員、車輛機具器材執行救災任務，依據災害防救法應針對受徵調對象所造成之損失予以補償。	1	
	4、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延續1、2期計畫的精神，運用過去所累積的成果和資料外，也經由過去推動的經驗，針對目前尚待克服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另在3期計畫目標設定上，更考慮未來我國防救災工作的方向和需求，透過深耕第3期計畫來進一步提升我國防救災的能力，提升全民風險（防災）意識，並強化各地區的韌性，以確保未來在面臨災害時，能更具有耐受力，也能夠迅速自災害中復原。	5,597	中央補助 4,813.42千元
	5、推廣本縣防災韌性社區	(1)108至109年遴選三處社區優先辦理古坑鄉華南社區(震災、坡地災害)大埤鄉豐田社區(震災、水災)東勢鄉昌南社區	240	中央補助 86%；縣預算 1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震災、水災)，業務執行及各項訓練(演練)。 (2)三處韌性社區建置救災設備及通訊裝備。	342	
五、火災調查	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在職專業訓練，精進救災及火災原因調查專業知識與體技能	(1)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在職專業訓練。 (2)教育訓練場地之維護租用費。 (3)辦理各式(國內外)災害搶救訓練。	714.4 110 144	
六、指揮派遣	無線電及 119 救災救護輔助支援派遣系統維護	(1)為維持本局所屬外勤單位統一受理報案及派遣機制，加強本局 119 救災救護輔助支援派遣系統(含本局所屬 23 分小隊派遣台及防救災資料庫等)維護保養。 (2)辦理消防人員數位無線電採購。	1,260 2,000	

廿一、衛生局

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健康是人民基本的權利，為使縣民「活得長久、活得健康、活得舒適」避免因病痛纏身而成了自身、家人與社會的負擔，本局致力於改善醫療資源並善用地方資源提供契合縣民需求的醫療保健照護服務，從傳染病防治監控、心理健康促進、長期照顧服務、菸害及毒品危害防制、兒少醫療、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藥物食品安全及良好檢驗品質等方面進行，持續推動各項衛生政策，提供高效能公共衛生服務，滿足縣民健康需求，讓縣民得到身、心、靈健康。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傳染病防治各項作為。

- (一) 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 (二) 辦理長者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PPV) 接種。
- (三) 辦理愛滋病防治。
- (四) 辦理結核病防治。
- (五) 辦理 B 型肝炎防治。
- (六) 提升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合格率。

二、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 (一) 辦理村(里)長、幹事參與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
- (二)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
- (三) 督導醫院於精神病人出院後 2 週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以銜接社區關懷服務。
- (四) 提供可近性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 (五)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整合性服務。

三、配合中央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發展多元連續服務，實現在地老化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一) 規劃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增加服務之普及性。
- (二) 出院準備服務個案返家後縮短長照服務日數。
- (三) 輔導醫院通過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認證。
- (四) 規劃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醫事 C 單位)，積極推展提供縣民優質的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 (五) 降低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病床數。

四、加強查緝不法藥物與不實藥物廣告，建立安全用藥環境，並積極強化藥癮者相關輔導作為及深入社區提升民眾反毒知能，以及稽查輔導法定禁菸場所與增加無菸環境。

- (一) 辦理聯合查緝不法藥物(包含中西藥、管制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等)製售。
- (二) 監控(錄)並查辦電視、電台及網路等媒體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
- (三) 強化藥癮者輔導作為。
- (四) 辦理反毒社區巡講計畫。
- (五) 稽查輔導法定禁菸場所。
- (六) 增加無菸環境。

五、送健康到社區服務，早期介入控制與治療。

- (一) 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篩檢服務計畫。
- (二)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癌篩檢。
- (三) 辦理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 (四) 辦理本縣國一女生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接種。
- (五) 提供新生兒篩檢及兒童保健服務以降低嬰兒死亡率。

六、建立食在安心環境，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 (一) 推動業者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
- (二) 落實源頭管理，降低市售食品之違規率。
- (三) 加強稽驗監測市售高風險食品，加強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加強傳染病防治各項作為 (15%)	1. 長者流感疫苗接種成效(2%)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	46.5%	46.6%	46.8%
	2. 65-74 歲長者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執行成效(2%)	PPV23 疫苗接種執行率	97%	97.5%	98%
	3. 愛滋病感染者服藥率(3%)	感染者服藥率	90%	90.5%	91%
	4. 結核病病人加入直接觀察治療執行計畫(4%)	都治執行率	93%	93.5%	94%
	5. 維持嬰幼兒 B 型肝炎疫苗高接種率(2%)	接種率	97%	97.5%	98%
	6. 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合格率(2%)	輔導合格率	48%	49%	50%
二、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15%)	1. 降低本縣人口自殺率(1%)	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	13.4	13.3	13.2
	2. 村(里)長、幹事參與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3%)	村(里)長、幹事累積參與率	80%	85%	90%
	3. 精神病人出院後 2 週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以銜接社區關懷服務(3%)	2 週內系統上傳率	70%	73%	75%
	4. 心理諮詢服務(4%)	服務人次	400 人次	450 人次	500 人次
	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整合性服務(4%)	在案服務率	80%	85%	90%
三、配合中央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發展多元連續服務，實現在地老化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20%)	1. 設置失智照護據點(5%)	失智服務據點設置數	18 站	19 站	20 站
	2. 縮短個案出院返家後接受長照服務日數(5%)	縮短出院個案返家後接受長照服務日數	4.5 天	4.4 天	4.3 天
	3. 設置醫事 C 單位(5%)	醫事 C 單位據點服務數	30 家	33 家	36 家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4.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病床數(5%)	病床數/人	2.0 床	1.9 床	1.8 床
四、建立安全用藥環境，並積極強化藥癮者相關輔導作為及深入社區提升民眾反毒知能，以及稽查輔導法定禁菸場所與增加無菸環境(15%)	1. 媒體(含電視、電台及網路)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之監控(錄)及查辦(3%)	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查獲件數	150 件	160 件	170 件
	2. 藥癮者追蹤輔導訪視人次(3%)	列管藥癮者追蹤輔導人次	1,500 人次	1,600 人次	1,700 人次
	3. 辦理反毒社區巡講計畫(3%)	社區巡講場次	40 場	45 場	50 場
	4. 稽查輔導法定禁菸場所(3%)	稽查輔導場所家次	8,000 家次	9,000 家次	10,000 家次
	5. 推動轄內無菸場域設立(3%)	無菸場域設立處數	5 處	6 處	7 處
五、送健康到社區服務，早期介入控制與治療(20%)	1.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篩檢服務參與率(5%)	長者健檢參與率(長者參與人數/成健參與人數)	50%	51%	52%
	2.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癌篩檢人數(5%)	完成篩檢人數	1 萬人	1 萬 2 千人	1 萬 4 千人
	3. 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4%)	陽性個案追蹤率	60%	63%	66%
	4. 本縣國一女生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率(4%)	校園完成接種率	80%	85%	90%
	5. 降低嬰兒死亡率(2%)	死亡率	5.2‰	5.1‰	5.0‰
六、建立食在安心環境，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15%)	1. 推動本縣食品業者優良分級評核暨安心標章認證(10%)	通過評核認證家數合格率	85%	87%	90%
	2. 監控(錄)並查辦電視、電台及網路等媒體違規食品廣告(5%)	執行監聽監錄違規食品廣告件數	150 件	160 件	170 件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傳染病防治業務	1、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1)辦理 1 場『流感疫苗開打』記者會，由縣長或局長代言衛教民眾接種疫苗的重要性。 (2)懸掛布條於學校、機關、醫院、村里活動中心等人潮多的地方，並請 20 鄉鎮市公所將紅布條懸掛於垃圾車，增加民眾對疫苗的認識。 (3)請 20 鄉鎮市衛生所人員結合各地特殊節慶及村里長辦公室活動加強進行流感疫苗衛教及宣傳，預計辦理 40 場以上活動。 (4)於開打前將各合約醫療院(所)所有資訊公佈本局網站方便民眾查詢。 (5)協助到宅接種及顧慮偏遠地區長者設置社區接種。		中央補助款明(109)年 5 月填報相關計畫
	2、辦理長者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PPV) 接種	(1)設籍本縣之滿 65-74 歲長者接種 1 劑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2)配合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時程實施。	2,925	縣預算
	3、愛滋病防治	(1)強化地方防疫網絡，辦理跨局處的合作會議。 A. 加強跨局處合作共同推動愛滋防治工作。 B. 加強公共衛生及醫療單位之連結。 C.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拓展防治網絡。 (2)辦理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及多元化衛教宣導。 (3)辦理各項篩檢服務方案，及早期發現。	1,587	中央補助款 1,050 千元，縣預算 537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藥癮愛滋減害工作： A. 持續進行疫情監測，強化「非鴉片類成癮藥物戒治」宣導。 B. 藥癮者衛教諮詢與篩檢。 C. 清潔針具交換。 D. 執行轉介篩檢及替代治療。 (5)個案追蹤管理： 辦理感染者之追蹤、照護、資源服務轉銜與社會網絡愛滋篩檢服務。 (6)委託 NGO 辦理「男男間性行為者愛滋病防治計畫」：於戶外同志據點提供免費匿名篩檢外展服務；針對未感染者，藉由篩檢諮詢及衛教宣導提升保險套使用率；針對已感染者，透過篩檢及早發現，並轉介就醫。		
	4、結核病防治	(1)輔導結核病防治工作，督促各衛生所確實照顧病人，以提高痰陰轉及完成治療率。 (2)結核病個案加入 DOTS（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計畫對象： A. 經通報或重開且開始服抗結核藥物之結核病個案。 B. 潛伏結核感染個案： (a)未滿 5 歲之接觸者：其指標個案為痰培養陽性且鑑定為結核分枝桿菌之肺結核個案。LTBI 檢驗方式以使用皮膚結核菌素測驗 (Tuberculin Skin Test, TST) 為優先，必要時輔以 IGRA。檢驗		中央補助款預計 108 年 12 月填報相關計畫、CDC 預計 109 年 1 月審核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陽性且胸部 X 光正常(排除為活動性肺結核)。須經「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合作醫師」(下稱合作醫師)評估通過者。 (b)5 歲以上之接觸者：其指標個案為痰培養陽性且鑑定為結核分枝桿菌之肺結核個案。LTBI 檢驗方式以 IGRA 為診斷工具。檢驗陽性且胸部 X 光正常(排除為活動性肺結核)。須經「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合作醫師」評估通過者。		
	5、B 型肝炎防治	(1)為阻斷母嬰間的垂直感染，孕婦於妊娠第 12 週或第 1 次產檢時應進行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 e 抗原檢查，檢驗結果若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者，其所生之嬰兒於出生後應儘速注射 1 劑 HBIG 及 B 型肝炎疫苗，越早越好，不要晚於 24 小時，出生滿 1、6 個月接種第 2 劑、第 3 劑。 (2)在滿 12 個月大時，應進行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及 B 型肝炎表面抗體(anti-HBs)等檢測，以瞭解其預防接種成效與感染狀況，及早採取後續補接種與追蹤措施。 (3)檢驗結果若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者，其所生之嬰兒：出生 24 小內儘速接種第 1 劑，愈早愈好，出生滿 1 個月、6 個月接種第 2 劑、第 3 劑。	518	縣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6、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1) 辦理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2) 針對轄內營業為生場所進行稽查及輔導改善。	193	縣預算
二、心理健康及社會安全網業務	1、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	(1)降低本縣人口自殺率。 A. 整合各局處資源，強化自殺防治工作。 B. 提升網絡單位自殺通報知能，及時轉介服務資源。 C. 精進關懷訪視服務，降低服務個案之再自殺率。 (2)辦理村(里)長、幹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累積參與率達 80%，以提升村(里)長、幹事對民眾自殺企圖的敏感度及因應知能。 (3)輔導醫院於精神病人出院後 2 週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率達 70%，以銜接衛生所之社區關懷照護服務。 (4)由專業人員於 20 鄉鎮市衛生所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詢駐點服務，服務人次達 400 人次。	10,400	中央補助款 7,800 千元，縣預算 2,600 千元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整合性服務，在案服務率達 80%。	10,245	中央補助款 6,147 千元，縣預算 4,098 千元
三、長期照護業務	1、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設置數設置 18 處，提供民眾可近性之服務。	33,294	中央補助 33,294 千元
	2、出院準備服務個案返家後縮短長照服務日數	醫院評估個案，並於患者出院 4.5 日內，由居服員提供服務。		
	3、出院準備服務友善認證家數	醫院取得衛福部友善認證醫院達 6 家，認證有效期至 110 年。		本認證有效期至 110 年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規劃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醫事C單位)	設置達30個醫事C據點	40,510	中央補助款 40,510 千元
	5、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病床數	輔導本縣醫院充實醫療人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四、藥政管理業務	1、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1) 監控(錄)並查辦電視、電台及網路等媒體違規藥物、食品及化粧品廣告。 (2) 用藥安全之宣導：針對縣內各族群之需求，設計相關用藥安全課程，並結合各相關單位進行宣導。 (3) 為增進藥物、食品及化粧品業者及傳播媒體業者對衛生相關法條的了解，舉辦法規宣導會介紹。	487	中央計畫尚未函文
	2、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針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開案輔導之藥癮者，辦理出監所後電訪、家庭訪視(包含協尋失聯藥癮人口及瞭解案家實際需求提供服務等功能)。	17,612	中央計畫尚未函文
	3、增加無菸環境	(1)推動無菸場域。 (2)無菸環境宣導媒體露出。		中央計畫尚未函文
五、婦幼衛生保健業務	1、65歲以上長者健康篩檢服務參與率	辦理40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暨65歲以上長者健康篩檢服務計畫。	2,870	縣預算
	2、辦理30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人數	辦理30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	1,800	中央配合款 162 萬，縣 預算18 萬
	3、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辦理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4、本縣國一女生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率	辦理本縣國一女生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	18,298.5	中央補助款 311萬 8,500 元，縣 預算 1,518 萬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 降低嬰兒死亡率	提供新生兒篩檢及兒童保健服務以降低嬰兒死亡率。		
六、食品衛生 管理業務	建立食在安心環境，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1)推動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 (2)落實源頭管理，降低市售食品之違規率。 (3)加強稽驗監測市售高風險食品，加強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	3,395	縣預算

廿二、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環保局針對本縣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空氣品質、噪音、水質、廢棄物及環境衛生等項目分項管制，以環保專業新服務、推動環保上場，民眾健康生活為目標。致力於本縣空氣品質改善、輔導畜牧業者推動沼渣沼液政策，以改善河川污染、持續提升本縣環境衛生及拆除違規廣告物以維護市容、並針對廢棄物管理，加強落實各鄉鎮市進行垃圾分類解袋檢查及廚餘回收，並積極辦理環保宣導、加強環境教育向下扎根及推廣民眾購買環保標章產品，以行政效率再提升，促進並維護本縣生活環境品質。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 (一)辦理相關環保教育及綠色消費宣導，推動綠色環保標章、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二)執行雲林縣政府所屬員工之環境教育及輔導相關單位推動並落實環境教育，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
- (三)輔導轄內優良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以提供縣民接受環境教育之場所及培育環境教育人員之機構。
- (四)辦理環教志工特殊訓練，培訓環教志工獲得環境教育相關解說、活動設計及實務演練等經驗之啟蒙，落實推動環境教育之工作。

二、空氣污染防治：

為削減本縣懸浮微粒濃度及維護良好空氣品質，按細懸浮微粒(PM_{2.5})污染來源貢獻比重作為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工作，根據 TEDS10.0 中，雲林縣 PM_{2.5}之主要污染來源依序為工業(29.98%)、大貨車(12.86%)、農業操作(9.40%)、車行揚塵(9.09%)、船舶-港區內(6.52%)、營建工地(4.88%)、自用小客車(4.87%)、裸露地表(4.04%)，規劃推動多項污染物減量管制及政策，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營造優質健康生活環境。

(一)河川揚塵管制

1.中央地方合作：

- 揚塵問題因缺乏整合工作，各河段各自為政，須以跨域及跨部門，由中央河川管理機關主導，配合環保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地政、農業部門林務單位及地方政府雲林縣、彰化縣全力配合，共同面對揚塵問題。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107-109 年)，依水利、造林及防災應變三大架構，由點改面全方位執行揚塵防制措施。
- 雲林縣政府主要權責分工為防災應變，包含空品監測、預警通報、噴灑三仙膠、應變、宣導、環境清理等工作項目。

(二)法規管制

1.雲林縣電力設施加嚴標準

- 管制轄內共 19 座電力設施，污染物排放標準由現行 TSP：28 mg/Nm³、SO_x：86 ppm、NO_x：101 ppm(既設汽電機組)加嚴至 TSP：15 mg/Nm³、SO_x：25 ppm、NO_x：46 ppm。

2.雲林縣總氫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針對縣轄內有排放氟化物空氣污染物的行業所進行的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其排放標準為 $5\text{mg}/\text{Nm}^3$ 。(新設污染源公佈後實施，暨設污染源公佈後一年施行，公佈日 106/6/9 公佈)

3. 設備元件加嚴標準

- 管制逸散濃度由 10,000ppm 降至 1,000ppm。

4. 雲林縣特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自治條例

- 針對符合條件之營建工程，應設綠圍籬或彩繪圍籬並認養周遭道路

5. 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管理自治條例

- 管制市場進出車輛(柴油及電動蔬果運輸車、柴油車、二行程機車)。

(三)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加嚴許可審查

- 參考空品狀況、污染防制技術、環保署政策方向等採用滾動式檢討，進行電力設施許可證審查。
- 配合雲林縣設備元件加嚴標準，管制逸散濃度由 10,000ppm 降至 1,000ppm，減少 VOCs 逸散量。並針對屬公告第一批應申報排放量公私場所，要求工廠應優先進行廠內改善污染減量，或自行檢視是否設備已老舊應加速汰舊換新或裝設防制設備，另於展延時縮減許可證期限為三年。
- 掌握六輕 17 座火力發電機組增設濕式靜電集塵器及煙氣加熱設施(MGGH)及許可證異動進度，減少 $\text{PM}_{2.5}$ 粒狀物排放。

2. 持續強化空品惡化及不良時應變作為

- 要求公私場所於許可申請時，配合接獲環保局空品不良通報時，依據公私場所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內容執行應變防制措施與作為來預防或降低空氣污染物的生成與排放，並登載於許可證次頁。
- 縣內廣設微型感測器，提高監測能量，並於空品不良期間進行污染熱區查核。

3. 推動能源轉型

- 輔導及推動本縣燃重油鍋爐汰換為使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柴油等乾淨燃料。

4. 稽核管制

- 法規查核：針對屢遭陳情工廠、重大污染源等進行法規查核。
- 針對管道自動監測連續監測設施執行數據檢核及功能查核。
- 許可證查核：針對已取得許可證工廠進行許可證查，查核現場設備及各項操作參數條件是否符合許可證核定內容。

(四)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高污染車輛管制

- 執行高污染柴油車輛稽查取締及通知到檢，並於六輕、港區及斗六工業區等重點區域加強稽查強度，並持續加強稽查管制及補助汰換。
- 積極輔導優良保養廠，提升保養廠維修能力，協助車主落實定期維護保養。
- 鼓勵一到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或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減少排氣污染。
- 加強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於本縣重點道路實施攔查、攔檢及通知到檢等稽查管

制作為。

- 針對校園或敏感地區推動反怠速宣導。

2. 綠色交通運輸

- 持續補助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電池租金。
- 持續推動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建構電動二輪車充電環境，加速二行程機車汰舊。

(五) 逸散污染源管制

1. 車行揚塵管制

- 執行本縣主要道路洗掃作業，並增設灑水設備，以降低車行揚塵產生。
- 推動企業道路認養，減少車行揚塵。

2. 露天燃燒管制

- 執行空拍、制高點監控及縮時攝影等掌握本縣高露天燃燒區塊。
- 經查獲露天燃燒地主函文到案說明。
- 辦理再利用流向調查，掌握本縣農廢再利用動能。
- 規劃執行廢果樹枝破碎作業及處理設施。

3. 營建工程施工污染管制

- 加強本縣各營建工程施工污染管制，鼓勵業主主動推動污染減量作業，並輔導設置灑水設施。
- 依雲林縣特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自治條例，針對符合條件之營建工程，設置綠圍籬或彩繪圍籬並執行周邊道路認養洗掃作業。

4. 裸露地表管制

- 列管面積 500m² 以上裸露地，依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加強宣導及防制。
- 宣導公有裸露地公園化，藉植生綠化來達到降低環境污染。
- 列管高污染裸露地、主要道路及重要砂石車進出場所，並加強稽查。
- 結合民眾與社區合作農地及一般裸露地等改善。

5. 餐飲業油煙管制

- 宣導推動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推動夜市或商圈裝設油煙防制設備，改善夜市商圈環境。

三、水污染防治及保護：

(一) 保護水資源

辦理河川、大排、海洋、地下水及水污染源管制工作，進行列管工廠、畜牧場污染源檢測，有效掌握污染源排放，運用水污染源資料管理系統之資訊化數據庫落實技師簽證審核品質及許可、申報文件管理，落實推動事業廢水排放總量管制或削減計畫，強化河川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昇河川水質並降低污染逐步脫離嚴重污染水體之目標。

(二) 親水淨水

辦理愛護河川、海洋等法令說明會及宣導活動，藉由活動宣達水環境保護之重要性，提升民眾環保意識，共同維護環境之清淨。鼓勵民眾參與營造親水空間，維持海洋與海岸不受油與化學品污染。

(三)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協助及輔導畜牧業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鼓勵畜牧業者共同投入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落實「豬牛屎尿嘛是寶，作肥發電尚蓋好」，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可供農田施灌，農民可以減少化學肥料使用，友善環境，畜牧業者可節省好氧曝氣的操作電費及水污染防治費，減少污染排入河川使水體變乾淨並改善農村空氣品質、厭氧發酵過程中所產生的沼氣，可發電及供場內豬隻保溫使用，有助於循環經濟之推動，創造四贏效益。

(四)愛水愛土愛地球、土清水清家園清

積極推動本縣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之污染整治及改善，持續對轄區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進行定期檢測、污染調查與民眾陳情案件查證，另對高污染潛勢事業之進行污染預防工作，達成土壤及地下水永續利用及維護人民健康之目標，並配合環保署政策，逐年規劃轄內各污染點以進行環境背景值之蒐集彙整，並與污染物檢測值進行比對研判，期能有效掌握污染變化趨勢，保障人民健康權益。

(五)執行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及加水站申請工作

辦理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廠)飲用水水源水質、公部門及學校飲水機水質稽查採樣、養護中心、婦幼機構飲水機水質稽查、設備抽樣檢查及加水站申請案件審查工作，確保民眾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提昇飲用水品質。

四、環境衛生：

(一)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處分工作

1. 維護雲林優質生活環境視覺景觀。
2. 廣告旗幟布條有效及秩序懸掛。

(二)水溝清疏作業

辦理水溝清疏，改善並提升整體之環境衛生，降低淹水造成的損失及消除病媒蚊孳生，帶給居民更優良的生活品質及居家環境。

(三)列管公廁定期巡查工作

1. 轄內列管公廁檢查依分級結果進行查核頻率巡檢。
2. 針對環保署重點公廁加強巡查，提供民眾乾淨如廁空間。

五、一般廢棄物處理：

(一)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輔導資源回收業者資料普查及填報作業，輔導業者建構符合法規之廠房設施設置，並美化外觀及維持廠區整潔；辦理廢棄車輛回收處理，減少路邊棄置廢棄車輛造成環境髒亂，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加強關懷及輔導資源回收個體業者，設立村里資源回收站，強化資源回收工作。

(二)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計畫

落實生、熟廚餘分類回收，提高本縣廚餘回收及再利用成效，評估廚餘多元處理設施(堆肥為主)，強化廚餘處理效能，掌握廚餘堆肥再利用流向登記列管並定期查核

(三)垃圾減量工作計畫

推動垃圾減量競賽評比，加強辦理垃圾分類檢查作業及資源回收宣導，針對本縣垃圾清運量較高 2 個鄉鎮辦理垃圾組成分析，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加強環保志工培訓及運用帶領培訓志工走入社區、學校，從教育出發，宣導民眾做好垃圾分類，達到垃圾減量之目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14%)	1.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比率(7%)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指定項目非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	95%	95%	95%
	2. 輔導轄內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人員，完成4小時環境教育，並於1月31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申報(7%)	轄區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人員，於1月31日前完成申報當年度計畫及前一年度執行成果達100%	100%	100%	100%
二、環境上場，健康呼吸(20%)	1. AQI 空氣品質指標(5%)	AQI>100 日站數比例 (環保署空品測站資料)	≤28%	≤26%	≤24%
	2. 河川揚塵指標(5%)	降低河川揚塵事件日數 (以環保署崙背站與麥寮站空品測站為主)	50 日	49 日	48 日
	3. PM _{2.5} 年平均濃度(5%)	PM _{2.5} 年平均濃度 (環保署空品測站資料)	≤ 25ug/m3	≤ 24.5ug/m3	≤ 24ug/m3
	4. PM ₁₀ 年平均濃度(5%)	PM ₁₀ 年平均濃度 (環保署空品測站資料)	≤56ug/m3	≤55ug/m3	≤54ug/m3
三、清新雲林-強化水污染防治，提昇河川水質(19%)	1. 河川污染情形 RPI 改善程度(7%)	RPI 為河川污染程度換算：監測項目為 SS、BOD、NH ₃ -N 及 DO，4 項水質	≤4.2 (近3年之 RPI 平均)	≤3.99 (近3年之 RPI 平均)	≤3.79 (近3年之 RPI 平均)
	2. 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率(7%)	畜牧業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申請家數/本縣畜牧業列管家數	8%	10%	12%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3. 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5%)	辦理自來水源及飲用水檢測件數	自來水源 650 點次 飲水機 280 點次	自來水源 650 點次 飲水機 290 點次	自來水源 650 點次 飲水機 300 點次
四、環境衛生(12%)	1. 環境整潔維護率：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稽查(2%)	拆除暨告發	130 件	125 件	120 件
	2. 環境整潔維護率：全縣水溝清疏作業(5%)	本縣水溝清疏之總長度	總長度 300 公里	總長度 330 公里	總長度 360 公里
	3. 環境整潔維護率：全縣列管公廁定期巡查作業(5%)	本縣優等以上公廁(座)/列管公廁(座)	85%	87%	89%
五、加強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和廚餘回收(30%)	1. 資源回收率(6%)	資源回收量(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50%	52%	54%
	2. 廚餘回收率(6%)	廚餘回收量(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7%	7.2%	7.5%
	3. 垃圾清運量(6%)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垃圾清運量／當年日數*[(指定清除地區(戶籍)當月底人口數(千人)+指定清除地區(戶籍)上月底人口數(千人))/2]	0.40 斤/人.日	0.39 斤/人.日	0.38 斤/人.日
	4.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6%)	垃圾產生量÷當年總日數÷年中人口數 註：垃圾產生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公噸)－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公噸))	0.94 公斤/人日	0.93 公斤/人日	0.90 公斤/人日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5. 垃圾回收率(6%)	(巨大垃圾回收 再利用+資源回 收+廚餘回收量) ÷ 垃圾產生量 (公噸) x 100 註：垃圾產生量＝ (一般廢棄物產生 量(公噸)－事業員 工生活垃圾(公 噸))	57%	58%	60%
六、生活品質與現代化(5%)	電動機車補助輛占機車登記數量比例(5%)	本縣電動機車申請補助數量÷機車登記數量×100%	0.30%	0.33%	0.35%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1、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比率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指定項目非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	140	
	2、輔導轄內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人員，完成 4 小時環境教育，並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申報	轄內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人員，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當年度計畫及前一年度執行成果。	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
二、環境上場，健康呼吸	1、空氣污染管制相關計畫	各面向例行性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包含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性污染源、洗街、稽查檢測、環境教育等 16 計畫。	178,200	109 年度空污基金
	2、配合空氣污染管制各項捐補助款	補助各鄉鎮空品淨化區經營管理、補助二行程機車汰舊及電動車購置獎勵、補助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民間團體綠美化及依法撥入環教基金等。	86,091	109 年度空污基金
	3、空氣污染管制相關計畫	依地方特色需求向環保署提出申請之計畫，如濁水溪河川揚塵監測及應變暨宣導推動計畫、離島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查核計畫、空氣污染管制資訊整合計畫、空品不良期間加強濁水溪沿岸街道揚塵管制計畫、石化業專用監測車操作維護計畫、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暨污染物鑑定監測車設置計畫、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	60,030	中央補助 (核定)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善計畫、揮發性有空氣污染物調查及測站查核計畫等共 8 計畫。		
三、水質保護	1、飲用水採樣與稽查工作 2、加水站水源許可審查	(1)辦理自來水源及飲用水稽查、採樣件數。 (2)審查加水站水源許可。	2,000	水污基金
	3、保護水資源	(1)辦理雲林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申報許可資料管理。 (2)辦理雲林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之採樣監測及相關管理。 (3)推動雲林縣環保志工暨水環境巡守隊管理計畫。 (4)推動事業廢棄物管制及水污染防治整合管理。 (5)辦理環保局水質檢驗室操作維護之管理。 (6)執行雲林縣北港溪及新虎尾溪關鍵測站總量管制及污染削減水質背景調查。 (7)辦理 109 年度中區水污染緊急應變相關事宜。 (8)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輔導及查核催繳及水防治基金委員會之運作事宜。 (9)辦理雲林縣水環境水質監測相關事宜。	38,818.831	中央補助款 6,295 水污基金 32,523.831
	4、109年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暨評估計畫	(1)推動及輔導畜牧場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申請作業。 (2)推動畜牧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資源利用。	8,969,240	中央補助款、水污基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雲林縣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成效分析。 (4)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書輔導申請作業。		
四、環境衛生	1、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處分工作	(1)維護雲林優質生活環境視覺景觀。 (2)廣告旗幟布條有效及秩序懸掛。	0	
	2、水溝清疏作業	辦理水溝清疏，改善並提升整體之環境衛生，降低淹水造成的損失及消除病媒蚊孳生，帶給居民更優良的生活品質及居家環境。	450	本縣預算
	3、列管公廁定期巡查工作	(1)轄內列管公廁檢查依分級結果進行查核頻率巡檢。 (2)針對環保署重點公廁加強巡查，提供民眾乾淨如廁空間。	2,990	空污基金
五、一般廢棄物處理	1、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輔導資源回收業者資料普查及填報作業，輔導業者建構符合法規之廠房設施設置，並美化外觀及維持廠區整潔；辦理廢棄車輛回收處理，減少路邊棄置廢棄車輛造成環境髒亂，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加強關懷及輔導資源回收個體業者，設立村里資源回收站，強化資源回收工作。	18,900	中央補助款
	2、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計畫	落實生、熟廚餘分類回收，持續推動防疫行動，禁用廚餘養豬再利用方式，強化廚餘處理效能，掌握廚餘堆肥	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再利用流向登記列管並定期查核，鼓勵民眾落實廚餘回收工作，並協助各鄉鎮市廚餘去化，製成雲林有機質材料，回饋於民。		
	3、垃圾減量工作計畫	推動垃圾減量主題宣導，配合本縣大型活動、商圈等地點辦理餐具免費租賃活動，推廣店家業者不使用一次性產品，設置二手袋回收及取用點，推動自備餐具消費優惠措施，推廣轄內二手物市場巡寶地圖，另辦理源頭減量相關宣導活動，統計分析本縣近年推廣成效，以鼓勵性、宣導性，讓民眾養成自備餐具習慣，落實於生活中，達到垃圾減量之目標。	3,150	中央補助款

廿三、稅務局

雲林縣稅務局 109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局職司地方稅課收入之重責，主要目標係建構徵納雙方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並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建立完整稅籍資料庫，以利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同時運用各項資訊設備，積極推動各項 E 化便民服務措施、簡化改善工作流程方法，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以實現「貼心便捷的服務品質 締造旺盛的稅收榮景」願景。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為民服務，愛心辦稅：

- (一)提供稅務案件線上申辦服務。
- (二)提供信用卡臨櫃繳稅服務。
- (三)主動核准巷道用地免徵地價稅。
- (四)主動運用戶政、地政、國稅等跨機關資訊系統，代為查調土地增值稅申報人之戶籍、地籍、營業登記等資料，避免民眾辛勞往返，提升服務品質。
- (五)使用牌照稅重複繳納或溢繳，主動辦理退還稅款。
- (六)提供地方稅多元退稅之管道，納稅人申辦直撥退稅者，退稅款可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免除民眾持支票往返金融機構兌領之不便。

二、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加強清理執行憑證。

三、加強稅捐稽徵，增裕地方稅收:

- (一)達成地方稅收成長率目標。
- (二)增加房屋稅查定開徵戶數。

四、辦理財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政府基層相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本局執行計畫第 2 期:汰換(或擴充及更新) 7 年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落實為民服務，愛心辦稅(60%)	1. 稅務案件線上申辦服務(10%)	民眾利用稅務局網站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辦稅務案件件數	2,037 件	2,100 件	2,150 件
	2. 信用卡臨櫃繳稅服務(10%)	民眾臨櫃以行動支付或信用卡繳納本縣地方稅件數	3,004 件	3,200 件	3,300 件
	3. 主動核准巷道用地免徵地價稅(1 人申請，其他持分人併同核准)(10%)	當年度適用巷道用地免徵之土地查定筆數。	278,000 筆	283,000 筆	288,000 筆
	4. 納稅人申報土地增值稅佐證文件未齊者，主動運用戶政、地政、國稅等跨機關資訊系統代為查調戶籍、地籍、營業登記等資料，避免民眾辛勞往返，提升服務品質(10%)	代為查調件數/土地增值稅申報總件數	8%	10%	12%
	5. 車主於核准免稅或辦理停駛、報廢、繳銷、註銷牌照等異動登記，溢繳使用牌照稅主動退稅(10%)	退稅件數	14,400 件	14,600 件	14,800 件
	6. 提供地方稅多元退稅之管道，納稅人申辦直撥退稅者，退稅款可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免除民眾持支票往返金融機構兌領之不便(10%)	直撥退稅件數÷退稅總件數	39%	40%	41%
二、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10%)	加強清理執行憑證(10%)	執行憑證年度徵起數	750 萬元	800 萬元	850 萬元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10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100%)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三、加強稅捐稽徵，增裕地方稅收(20%)	1. 地方稅收成長率(10%)	地方稅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相較前年度同期增加的幅度	1.5%	1.6%	1.7%
	2. 房屋稅查定開徵戶數(10%)	增加開徵戶數	1,100 戶	1,200 戶	1,300 戶
四、辦理財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政府基層相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联防計畫」本局執行計畫第 2 期(10%)	汰換(或擴充及更新)7 年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10%)	累計汰換(或擴充及更新)7 年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數量／7 年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數量	88% (累計)	90% (累計)	92% (累計)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納稅服務工作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及辦理學校社會租稅教育及宣導	(1)提供創新、簡政便民服務，營造親切便民洽公服務環境。 (2)各項稅務法令、便民服務措施宣導。 (3)推廣民眾利用網路申報作業及就近服務民眾免奔波。 (4)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3,169	3,169 千元 含推行統一發票代辦經費 2,607 千元
二、房屋稅及契稅稽徵	1、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	(1)定期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依據財政部函頒「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擬訂本縣清查計畫及清查區域，並確實依計畫執行，且管制清查進度與成果。 (2)如期開徵房屋稅：依據財政部函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房屋稅開徵工作計畫且確實執行，並受理各項房屋稅改課申請及釐正房屋稅稅籍異動資料，以維課稅資料之正確性。 (3)清理欠稅：利用戶役政查詢系統、土地稅電子資料檔，並透過與他機關交換之健保及綜合所得稅等電子資料檔，查調欠稅人之應送達處所以辦理送達取證事宜。	6,556	
	2、辦理契稅稽徵業務	本縣依契稅條例第 29 條規定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應與各公所保持聯繫，並定期至各公所抽查與督導是否依相關規定受理房屋移轉申報案件課徵契稅，以深入瞭解契稅代徵業務辦理情形。	76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三、土地稅稽徵業務	1、地價稅稽徵業務	(1)加強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釐正地籍異動資料。 (2)受理各項減免及田賦案件申請。 (3)辦理地價稅開徵及催繳業務。	12,217	
	2、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	(1)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案件課徵土地增值稅業務。 (2)加強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記存案件之清查。	6,829	
四、消費稅稽徵	1、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	辦理使用牌照稅開徵、催繳作業；配合監理機關車籍異動進行稅籍釐正；受理免稅案件，並積極辦理清查工作。	11,209	
	2、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	加強印花稅檢查工作，並辦理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管理及應稅憑證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作業。	1,034	
	3、辦理娛樂稅稽徵業務	加強辦理稅籍清查作業，並輔導臨時公演舉辦人於舉辦前，辦理娛樂稅徵免手續。	401	
五、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作業	加強清理執行憑證	執行憑證年度徵起數 ≥ 750 萬元	6,097	
六、稅務資訊工作	1、提供地方稅多元退稅之管道，納稅人申辦直撥退稅者，退稅款可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免除民眾持支票往返金融機構兌領之不便	(1)為因應財政部取消免退限額規定，加強民眾申請直撥退稅，降低支票寄送及未兌領等問題。 (2)增加便民服務、簡化退稅工作及降低退稅成本。	6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辦理財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政府基層相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本局執行計畫第2期 109 年期程	汰換(或擴充及更新) 7 年以上電腦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以強化政府資安端點防護，並維護業務順利推展。	2,031	中央補助款1,625千元

廿四、採購中心

雲林縣採購中心 109 年度施政計畫

本中心之施政願景有三：一、圓滿完成各項採購任務，以利縣政建設持續推動。二、加強稽核及查核作業，有效提升採購品質。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減少履約爭議。為達成此三大願景，未來將持續舉辦採購實務講習，以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及爭議之發生；同時加強工程施工查核及落實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此外亦加強稽核監督本府暨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促使改正採購缺失，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本中心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現今法令規定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 (一)有效快速發包各項採購案件。
- (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二、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

- (一)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發掘工程缺失，力求確實改善，俾提升工程品質。
- (二)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彰顯政府重視民眾心聲，共創優質公共建設。
- (三)辦理工程相關教育訓練，並統計查核缺失通知各單位，期能減少缺失一再發生，並提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三、確保採購過程符合法令規定：

- (一)每月自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篩選執行專案稽核約 6 件、一般稽核約 12 件及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 8 件，合計約 26 件。
- (二)每半年定期彙整稽核監督常見缺失，函送促請各機關注意改進，以減少採購缺失及紛爭，進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採購行政	1、電子領標	賡續推動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件，實施電子領標業務，計畫達成率為 100%。	13,714	
	2、採購稽核	加強辦理本府所屬(轄)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之稽核監督，計畫達成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 65 件、書面稽核監督 142 件、專案稽核監督 72 件，合計 279 件。		
	3、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計畫辦理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1 期 70 小時，預計達成訓練及格人數 60 人。		
	4、工程施工查核	藉由外聘專家學者的豐富經驗，查核本府所屬(轄)各機關學校所辦理之工程，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計畫達成查核件數為 92 件。		

廿五、家庭教育中心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施政計畫

自 92 年家庭教育法公佈實施以來，首要即在增進國民家庭之生活知能、健全國民之身心發展，並以營造家庭幸福為宗旨；本中心自成立以來亦秉持此項指導原則，致力於募集更多社會熱心人士，攜手投入家庭教育之助人工作行列。在中央與縣府政策與經費的支持下，規劃與家庭相關的各項課程與活動，提供建立健康婚姻、維繫和諧親子關係、減少代間隔閡的教育計畫，期待透過家庭教育的預防性推展及落實終身教育學習，成為健康家庭的支持性力量，為國家社會養育出身心康健的人，也形成社會安定的力量。

本中心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結合社區及學校資源，於各鄉、鎮、市設立服務據點，強化家庭教育專業人力種子培訓暨人力資源庫建立，以落實家庭教育推動工作。

(一)聯結學校、社區資源網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落實學校及社區家庭教育。

(二)以所擁有之資源為基礎，繼續推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並透過服務據點之全面設置，擴大網絡聯結功能，加強地方資源的結合與運用。

(三)透過家庭教育輔導團之運作，提升縣內家庭教育之推動力，並建立提供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之楷模學習。

(四)積極培育家庭教育專業人力種子，以建立地方推動人力網絡，落實地方家庭教育紮根工作。

二、提供多元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增設樂齡中心於各鄉鎮市計 20 處，促進終身學習，進而達成社會和諧安樂。

(一)規劃親職、子職教育活動，透過體驗活動或講座，強化親職知能與行動力。

(二)加強婚姻教育實施，實施不同生命歷程婚姻教育活動，以建立民眾健康婚姻觀念，營造和諧美滿婚姻關係。

(三)強化婦女教育，以提升婦女自我認知，建立婦女自我角色的覺醒與對生命的正向觀念。

(四)推動學校及社區最需要關懷家庭關懷訪視工作，發現弱勢家庭相關問題，提供適時妥切之關懷行動，協助其建立和諧美滿家庭。

(五)建立老人終身學習管道—樂齡學習中心，以開拓老人生活，建立溫暖之支持網絡。

(六)辦理社區暨學校代間(祖孫)活動，縮短世代差距，降低因世代背景所造成的衝突。

三、強化志工人力，以現有人力基礎擴大招募，以協助家庭教育推動工作。

(一)培育志工帶領活動技巧，並提供志工實際服務之機會，以期全面推動家庭教育，讓家庭教育真正在社區落實。

(二)規劃志工大會及焦點座談等活動，聯繫志工間情誼，提高志工團體之向心力。

(三)辦理績優志工表揚暨授證活動，鼓勵志工踴躍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四)培訓志工講師人力，規劃套裝課程，以期能在學校及社區有效推動，協助業務推廣，亦提升志工專業能力，達成自我實現。

(五)擴大招募培訓社區關懷志工人力，以關懷訪視在地最需要關懷家庭為基礎，落實家庭教育之生根工作。

四、執行教育部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

- (一) 建構在地化、專業化家庭教育服務模式，聯結社區、學校等資源，共同推動家庭教育。
- (二) 提供幼兒家庭之婚姻教育、親職教育之學習服務，提升幼兒家長教養子女及建構健康家庭之觀念及做法，以奠定健康家庭發展基礎。
- (三) 陪伴關懷有需要協助之家庭，增強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親職的效能，以強化親子關係，引導家庭健康發展。
- (四) 第一階段：為期2年，第1年於本縣5個服務據點試辦。第2年於本縣10個服務據點試辦。第二階段：於本縣20鄉鎮市服務據點全面實施。透過本縣6個戶政事務所配合發放「幸福寶典」，增強民眾家庭教育相關知能。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強化家庭教育專業人力種子培訓，推動社區、學校家庭教育	1、社區及學校整合與聯盟	配合中央家庭教育諮詢政策，聯結與整合公私部門等相關諮詢輔導人力資源，以完備諮詢服務。	150	中央補助款
	2、設置社區之家庭教育服務據點	各據點整合社區在地志工人力，協助本縣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家庭教育及家庭教育活動之宣導、服務與諮詢。	139	中央補助款 19 千元 縣配合款 120 千元
	3、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	(1)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 (2)透由輔導過程，了解所屬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服務據點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之現況與問題，予以即時協助。	130	中央補助款 80 千元 縣配合款 50 千元
	4、培育家庭教育專業人力種子	(1)增進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以設計適性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2)透過種子教師回校辦理宣講活動，落實每學年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	210	中央補助款 210 千元
二、提供多元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促進終身學習	1、親職、子職教育	(1)各家庭發展階段之親職教育 甲、幼兒期：增進幼兒期家長或監護人對幼兒發展及教養的認識。 乙、學齡期：增進學齡期家長或監護人具有正向健康之親子管教觀念與能力。 丙、青少年期：增進青少年期家長或監護人具有教導孩子情感教育的能力，並協助孩子解決情感發展遇到	2,498	中央補助款 1,988 千元 縣配合款 51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的困難。 (2)親子共學讀書會。 (3)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 (4)愛家小天使深耕計畫。		
	2. 婚姻教育	適性對象推廣方案 (1)未婚青年婚前教育。 (2)新婚夫妻成長營。 (3)新手父母學習團體。 (4)夫妻壓力紓解與情緒管理研習。 (5)中老年夫妻成長營。	1,291	中央補助款 976 千元 縣配合款 315 千元
	3、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研習。 (2)女性生命覺察工作坊。 (3)婦女健康促進活動。	625	中央補助款 625 千元
	4、樂齡學習中心	結合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幼兒園等不同性質之資源，將活躍老化觀念帶入社區，協助高齡者成功老化與在地老化，以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	11,200	中央補助款 10,015 千元 縣配合款 1,185 千元
	5、代間(祖孫)活動	(1)祖父母節慶祝活動。 (2)溫馨祖孫共學營。	356	中央補助款 200 千元 縣配合款 156 千元
三、強化人力資源運用，協助家庭教育推動	1、志工招募及在職訓練	(1)諮詢志工招募儲訓 (2)辦理志工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數位學習、性別意識成長課程等增能課程。	87	中央補助款 87 千元
	2、志工會議	(1)定期召開各組志工例會及大會，另於大會辦理慶生聯誼活動聯絡感情。 (2)安排至其他機構學習不同做法，拓展志工對業務推動的多元觀點。	100	中央補助款 50 千元 縣配合款 50 千元
	3、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暨志工	表揚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與團體。	265	中央補助款 97 千元 縣配合 16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授證			千元
四、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	建構在地化、專業化家庭教育服務模式	透過標準流程訂定，加強社區聯防以穩固家庭支持系統，讓家庭教育服務遞送至社區需要關懷之家庭。	3,940	中央補助款 3,940 千元

廿六、動植物防疫所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之施政願景，在健全本縣動植物防疫體系及落實動物保護觀念，維護本縣農、漁、牧業之生產環境安全，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並以尊重生命為出發點，全力推動動物保護工作。為實現上述施政願景，本所之施政主軸如下：

- 落實轄內動植物防疫工作，持續監測各項重大疫病蟲害，確保即時疫情通報，並提昇動物疾病診斷及植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以維護農、漁、牧產業生產安全。
- 積極辦理農、畜產品藥物殘留檢測，查緝取締動植物用偽、禁、劣藥品，遏止不法行為，以確保農、畜產品安全，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
- 推動動物保護工作，以教育與絕育之方法，加強民眾動物保護之觀念，期能有效解決流浪動物所衍生之問題。

本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重要豬隻疾病監測、疫情通報及消毒等防治工作：

- (一)辦理畜牧場及肉品市場豬隻健康情形調查。
- (二)防範非洲豬瘟入侵並持續辦理重要豬隻疫病採樣監測及防治宣導工作。
- (三)加強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及養豬場等養豬有關區域之消毒防疫工作。

二、強化畜禽、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預防監測，健全疫情調查，防範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保障農民經濟效益，維護產業發展：

- (一)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禽重要疾病防疫。
- (二)執行畜禽疾病檢診，防範外來重要動物傳染病及動物疾病之預防監測。
- (三)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疫情防範，有效掌控疫情及提供業者作為防疫之參考。

三、強化草食動物重要疾病監測，全面實施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除，維護產業發展：

- (一)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學查核工作。
- (二)辦理乳牛、乳羊及鹿隻結核病與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驗。
- (三)落實羊痘預防注射工作，防範疾病發生。
- (四)輔導牧場加強自衛防疫能力，辦理牛場、羊場消毒防疫工作。

四、輔導改善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及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工作：

- (一)輔導改善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防範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及蔓延。
- (二)加強查核化製原料來源單，查驗與配合攔檢化製原料運輸車，避免死亡畜禽遭非法流用。
- (三)加強牧場端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 (四)積極查緝市售動物用偽、禁、劣藥，維護農民權益。

五、推動動物保護措施及獸醫行政管理：

- (一)推動動物保護、寵物登記、流浪犬認養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民眾關懷動物及動物保護之觀念。
- (二)提升獸醫師服務及醫療品質。

六、落實植物防疫工作，建構安全農業，保護生態與環境，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 (一)加強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查緝非法農藥，指導農民安全用藥。
- (二)推動安全用藥宣導教育，實施農作物藥物殘留監測，提高農產品市場競爭力。
- (三)推廣病蟲害綜合防治，提高農作物生產效率。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動植物防疫－中動物保健衛生	1、辦理畜牧場及肉品市場豬隻健康情形調查	(1)本縣養豬場豬隻健康檢查及輔導業者實施自衛防疫工作。 (2)辦理肉品市場家畜健康聲明書查核及豬隻運輸車輛清洗消毒查驗。 (3)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稽查小組辦理養豬場防疫稽查工作。	1,813	縣庫
	2、防範非洲豬瘟入侵並持續辦理重要豬隻疫病採樣監測及防治宣導工作	(1)辦理養豬場豬隻重要疫病血清抗體監測工作，包括：非洲豬瘟、典型豬瘟、口蹄疫、豬假性狂犬病、豬流感及豬水疱病等疫病。 (2)辦理肉品市場豬隻重要疫病血清抗體監測工作，包括：非洲豬瘟、典型豬瘟、口蹄疫及豬水疱病等疫病。 (3)辦理豬隻重要疾病監測結果追蹤輔導工作。 (4)辦理豬隻疫病講習宣導及緊急防治工作。	999	中央補助款
	3、加強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及養豬場等養豬有關區域之消毒防疫工作	(1)定期至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化製場及養豬密集區域等養豬有關區域進行消毒工作。 (2)辦理消毒防疫宣導會，加強養豬戶消毒防疫觀念。		
二、動植物防疫－動物疾病檢驗研究	1、強化家禽流行性感 冒及家禽重要疾病防疫	(1)執行養禽農民防疫宣導、保健衛生、畜牧場消毒服務及教育訓練，以落實畜牧場各項生物安全相關措施。 (2)辦理養禽場重要疫病血清抗體監測工作，包括 AI、	469	縣庫
			379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ND、傳染性喉炎、沙氏桿菌症等疾病。 (3)輸入家禽追蹤檢疫及外銷觀賞鳥禽之採樣送檢。 (4)畜牧場動物疾病疫情調查，並輔導其各項生物安全措施。		
	2、執行畜禽疾病檢診，防範外來重要動物傳染病及動物疾病之預防監測	(1)輔導農民有關畜禽飼養、生物安全及防範疾病之專業知識，並提供適宜之免疫計畫及對外來重要傳染病之監控等相關工作，以保障農民經濟效益，維護產業發展。 (2)強化動物疾病檢驗，對轄內畜禽動物提供病性鑑定服務，指導養殖戶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3)舉辦獸醫師技術訓練，派員參加病理技術、病例鑑定研討會。 (4)充實儀器設備及參考書籍，以提升檢驗技術。		
	3、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疫情防範，有效掌控疫情及提供業者作為防疫之參考	(1)辦理水產養殖戶訪視調查，掌握轄內水產相關疾病發生情形，以供疾病防治指導依據。 (2)提供水產動物養殖戶水質檢驗、病性鑑定診療，並指導採取緊急防範措施及用藥諮詢服務。 (3)舉辦教育宣導轄內水產養殖戶現場疾病防範、安全用藥輔導等教育宣導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三、動植物防疫－草食動物保健	1、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學查核工作	(1)加強草食動物各項動物傳染病血清監測。	640	縣庫
	2、辦理乳牛、乳羊及鹿隻結核病與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驗	(1)乳牛：凡3月齡以上牛隻一律接受檢驗。 (2)乳羊：凡出生3個月以上仔羊一律接受檢驗。 (3)鹿隻：由鹿農自行提出檢驗申請再予以檢驗。 檢驗為陽性者依法撲殺補償，污染場每3個月檢驗1次，連續3次檢驗為陰性時，始解除列管。	2,057	中央補助款
	3、落實羊痘預防注射工作，防範疾病發生	(1)輔導羊農申購並協助注射羊痘疫苗，依規定每年補強注射一次。 (2)加強稽核上市拍賣羊隻完成疫苗注射。		
	4、輔導牧場加強自衛防疫能力，辦理牛場、羊場消毒防疫工作	(1)經常派員指導農民改善畜舍環境，協助實施畜舍全面消毒工作，以防範病原侵入。 (2)輔導農民配合每週至少清潔消毒一次。		
四、動植物防疫－動物用藥品及化製場管理	1、輔導改善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防範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及蔓延	(1)每週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督導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 (2)按月統計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張數及化製原料與成品數量。 (3)每年受理轄內化製場申請，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查驗合格核發合格證。 (4)針對新成立化製場抽檢化製成品，送至行政院農業委	804	縣庫
			313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口蹄疫、豬瘟、豬水疱病、新城雞病及家禽流行性感 冒。		
	2、加強查核化製原料來源單，查驗與配合攔檢化製原料運輸車，避免死亡畜禽遭非法流用	(1)派員於化製場查核化製原料來源單與化製運輸車載運數量是否相符。 (2)主動或配合於化製運輸車往來道路不定期攔檢。		
	3、加強牧場端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1)查核並輔導縣內畜禽等養殖場動物用藥品使用情形，採集畜、禽檢體檢驗藥物殘留，違法使用藥物者除依法處分，並列冊追蹤輔導改善，另辦理動物用藥品宣導講習會加強宣導。 (2)對磺胺劑殘留量不符合規定及受體素藥物殘留檢測陽性戶採取上市前之管制採樣送檢工作。 (3)對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養畜禽業者執行行政處分或陳報相關食安平台偵辦。		
	4、積極查緝市售動物用偽、禁、劣藥，維護農民權益	(1)輔導及管理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或販售業者，並不定期抽查其所出售之動物用藥品。 (2)於畜牧場、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並對藥品不合格或標籤仿單不符規定標示者依法處分。 (3)對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不法業者執行行政處分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五、動植物防疫－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	1、推動動物保護、寵物登記、流浪犬認養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民眾關懷動物及動物保護之觀念	(1)輔導寵物業者辦理寵物業登記、定期稽查縣內合格寵物業者、推廣辦理寵物(犬、貓)登記。 (2)辦理流浪犬收容及認領養等業務。 (3)查察取締縣轄內違反動物保護或不法宰殺犬貓等案件，並依規定處以行政罰鍰。 (4)舉辦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或利用廣播、平面媒體等管道，持續推動動物保護宣導教育。 (5)輔導縣內從事動物實驗之學校、機關、團體設置實驗動物小組。 (6)辦理經濟動物人道運送、屠宰稽核及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 (7)執行犬貓狂犬病防治、預防注射、教育宣導等相關工作，降低人畜共通傳染疫病風險。	11,681 6,556 69	縣庫 中央補助款 其他
	2、提升獸醫師服務及醫療品質。	(1)辦理獸醫師(佐)執業、歇業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歇業登記。 (2)辦理獸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查核工作。 (3)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 (4)畜牧場跨區獸醫師核定。 (5)違反獸醫師法之裁罰。		
六、動植物防疫－植物防疫	1、加強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查緝非法農藥，指導農民安	(1)辦理農藥販賣業者執照核發。 (2)舉辦農藥管理人員教育講	2,322 6,355	縣庫 中央補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全用藥	習會，持續推動安全用藥指導。 (3)執行農藥業者營業場所檢查及農藥品質抽驗。		助款
	2、推動安全用藥宣導教育，實施農作物藥物殘留監測，提高農產品市場競爭力。	(1)辦理田間、集(理)貨場、營養午餐團膳業者蔬果農藥殘留抽驗。 (2)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農友訪談及追蹤，違反農藥管理法者依法查處。 (3)持續舉辦農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3、推廣病蟲害綜合防治，提高農作物生產效率。	(1)推動植物醫生在地輔導，針對農友輔導合理用藥，友善永續環境。 (2)加強重大疫病蟲害防治及監測，降低農友損失。 (3)辦理輔導農友使用生物性防治資材，生產安全農產品。		
七、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激勵員工士氣	(1)核發薪資獎金。 (2)購置辦公用具。 (3)實施機關保全。 (4)舉辦文康活動。 (5)照護退休人員。	38,944	縣庫
八、一般行政-車輛管理	加強車輛管理，確保行車安全	(1)車輛定期保養維修。 (2)繳納各類稅捐規費。 (3)購買車輛用油。 (4)辦理第三責任意外險。	2,382	縣庫
九、一般行政-廳舍維護	辦理廳舍維護，延長使用年限	經常修繕辦公廳舍以保持良好辦公環境	132	縣庫
十、第一預備金		編列預備金以應付業務緊急需要	70	縣庫
十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		(1)購置載運動物防疫物資貨車一輛。 (2)購置冷凍冷藏設備一台。	1,288	縣庫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備		(3)購置客貨兩用車一輛及動物管制用品。	1,364	中央 補助款

廿七、肉品市場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願景：提供優質服務，讓農民有信心，使消費者能安心，並成為客戶信賴的市場。

施政主軸：建構公平透明的交易平台，提供衛生安全的肉品。

本公司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 年度施政目標

- 一、配合農政單位推廣產銷履歷，繼續建立國產豬羊追溯制度及全面配合政府加強宣導並防範非洲豬瘟疫情擴散。
- 二、為降低事故率之發生預計增設繫留欄，並加強人道驅趕訓練，落實動物福利，達到先進國家之水準。
- 三、近年來本縣增設多處屠宰場，面臨激烈競爭，本著提升良好冷凍設施及老舊屠宰設備更新，達到屠宰品質優異，並積極拜訪新客戶，以期增加屠宰頭數。
- 四、加強宣導員工節能減碳，節省水電用量及用油量為目標，並落實減少垃圾及廢棄物的產量。
- 五、為能廢水再利用，擬加強汙水處理設備定期更新。
- 六、積極拜訪供應人及承銷人，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以穩定豬源與價格之平穩。
- 七、落實員工考核以凝聚共識，激發員工的向心力，進而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服務品質。

參、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毛豬交易	1、肉豬拍賣	肉豬交易年預定量： 660,000 頭	116,160	
	2、淘汰種豬拍賣	淘汰種豬年交易預定量： 48,000 頭	8,064	
二、羊隻交易	羊隻拍賣	羊隻交易年預定量： 22,000 頭	4,840	
三、毛豬屠宰	1、肉豬電宰	肉豬電宰年預定屠宰量： 102,000 頭	19,380	
	2、肉豬租用屠宰	肉豬租用屠宰年預定屠宰量： 90,000 頭	6,030	
	3、淘汰種豬租用屠宰	淘汰種豬租用屠宰年預定屠宰量： 96,000 頭	4,992	
四、羊隻屠宰	羊隻電宰	羊隻電宰年預定屠宰量： 200 頭	95	
	羊隻租用屠宰	羊隻租宰年預定屠宰量： 6,000 頭	876	
五、牛隻屠宰	牛隻租用屠宰	牛隻租宰年預定屠宰量： 2,160 頭	2,056	
六、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廠商借用水電費等	8,904	
七、服務收入	1、毛豬整理費		7,329	
	2、羊隻整理費		418	
	3、毛豬刺印費		2,424	
	4、管理手續費	自備豬手續費 自備羊手續費	456 0	
八、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	960	
		乙種存款利息	30	
九、其他營業外收入	什項收入	委辦資產折舊及其他什項收入	1,655	